



融资租赁税收法律法规整理

目录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1988-5-2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0-7-20【[1990]法经函字第 61 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部分失效）——1996-5-28【法发[1996]19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1999-3-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第三次征求意见稿）——2006-1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稿）——2012 年 4 月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1986-12-17.....	76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部分失效）——1993-12-27【国税发(1993)149 号】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部分失效）——1993-12-28【国税发（1993）第 154 号】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995-4-26【国税发（1995）76 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已废止）——1995-12-22【国税函发（1995）656 号】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2000-7-7【国税函（2000）514 号】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2000-11-15【国税函（2000）909 号】	90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560 号】	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已废止）——2004-9-14【财税[2004]156 号】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2007-5-11【财税（2007）75 号】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2008-7-2【财税[2008]94 号】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12-19【财税[2008]170 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12-8【国办发（2008）126 号】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2010-8-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8 号】	1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1-11-16【财税（2011）110 号】	1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1-11-16【财税[2011]111 号】	1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2-7-31【财税[2012]71 号】	1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部分失效）——1997-3-14【财税字（1997）45 号】	1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利息、租金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1997-3-14【国税发[1997]35 号】	1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8-9-21【国税函（1998）553 号】	1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1999-6-24【财税字（1999）183 号】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若干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已废止）——2000-7-28【国税发（2000）135 号】	1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部分失效）——2003-1-15【财税（2003）16 号】	1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2012-12-04【财税（2012）86 号】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1991-6-30【国务院令[1991]第 85 号】	1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1996-4-7【财工字（1996）41 号】	1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呆账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问题的通知（已废止）——1999-11-16【国税发[1999]213 号】	1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已废止）——2000-5-16【国税发（2000）84 号】	1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2006-2-15【财会（2006）3 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4-24【财税[2009]69 号】	2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012-1-29【财税[2012]5 号】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7-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231



截至 2013 年 2 月

关于中外合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有关监管、征税、统计事项的通知——1981-7-28【(81)署货字第 266 号】	250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1982-7-9【(82)署税处字第 130 号】	252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减免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6-4【署税发[2003]172 号】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11-23【国务院令 第 392 号】	256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对江汉石油管理局以融资租赁方式进口设备免税的批复——2004-2-17【海关总署司(局)函税管函(2004)19 号】	269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银河公司以减免税设备进行融资租赁问题的批复——2004-4-5【税管函(2004)56 号】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6-3-28【海关总署第 148 号令】	271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广东冠豪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减免税设备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12-7【税管函(2007)263 号】	2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1999-9-20【国税发[1999]171 号】	2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已废止)——1994-2-18【国税发[1994]31 号】	2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5-3-16【国税发[2005]51 号】	310
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2005-6-22【国函[2005]54 号】	317
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3【银监发[2010]2 号】	31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2010-3-30【财税(2010)24 号】	32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2012-7-26【财税(2012)66 号】	326
财政部关于对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1999-1-31【财税字[1999]第 6 号】	329
海关总署关于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1999-5-11【署税[1999]326 号】	329
海关总署关于民航总局所辖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2001-5-22【署税发[2001]229 号】	3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4-9-30【财关税[2004]43 号】	331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4-10-18【署税发[2004]352 号】	33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12-12【国税地[1988]30 号】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8-6【国务院令[1988]第 11 号】	334
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法问题的批复——1992-7-21【国税函发[1992]1145 号】	337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废止)——2000-6-30【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4 号】	341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2001-8-14【外经贸部 2001 年第 3 号令】	351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	



560 号】	355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5-2-3【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	357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	3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1993-11-8【国税函发（1993）368 号】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7-7【国务院令[1997]第 224 号】	3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购房回租”等经营活动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9-3-21【国税函（1999）144 号】	3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已废止）——2007-5-31【国税函（2007）603 号】	3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3【财税[2009]128 号】	378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0-9-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3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2012-12-6【财税（2012）82 号】	380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560 号】	381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2006-4-12【商建发（2006）160 号】	383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4-12-30【商建发（2004）699 号】	387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6-4-20【商建发（2006）195 号】	388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第三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7-1-4【商建函（2006）202 号】	389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7-8-7【商建函（2007）95 号】	390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五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8-9-27【商建函（2008）46 号】	391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9-12-25【商建函（2009）51 号】	392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1-1-19【商建发（2011）23 号】	393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1-12-12【商流通函（2011）1083 号】	394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2-8-6【商流通（2012）583 号】	395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2013-1-31【商流通函（2013）49 号】	39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2010-3-30【财税（2010）24 号】	3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5-18【国税发[2010]52 号】	401



截至 2013 年 2 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2012-7-26【财税（2012）66 号】	4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8-1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	408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2012-8-15【中科园发(2012)33 号】	41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12-15【商服贸发(2011)487 号】	415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6-18【商流通发[2012]207 号】	419

商法交易规则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1988-5-28

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识到在保持国际融资租赁交易各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公正平衡的同时，消除设备国际融资租赁的某些法律障碍的重要性；

意识到使国际融资租赁更多地得以使用的需要；

意识到关于传统的租借合同的法律规则有待于适应融资租赁交易所产生的特有的三方关系的事实；

进而认识到制订主要与国际融资租赁民事和商事法律方面有关的某些统一规则的必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1. 本公约管辖第 2 款所指的融资租赁交易，在这种交易中，一方（出租人）：

（1）根据另一方（承租人）提供的规格，与第三方（供应商）订立一项协议（供应协议）。根据此协议，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在与其利益有关的范围内所同意的条款取得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设备），并且：

（2）与承租人订立一项协议（租赁协议），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授予承租人使用设备的权利。

2. 前款所指的融资租赁交易系指包括以下特点的交易：

（1）承租人指定设备并选择供应商，并不主要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

（2）出租人取得的设备与一租赁协议相联系，并且供应商知道这一租赁协

议业已或将要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订立；而且

(3) 租赁协议规定的应付租金的计算特别考虑到了摊提设备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

3. 无论承租人是否已经取得或者以后取得购买设备或者在更长期间内为租赁而继续持有设备的选择权，亦无论是否支付名义上的价金或租金，本公约均适用。

4. 本公约适用于与任何设备有关的融资租赁交易，但主要供承租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设备除外。

第二条

在一次或多次转租交易涉及同一设备的情况下，本公约适用于每一项本应适用本公约的融资租赁交易，如同向第一个出租人（见前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供设备的人是供应商，据以取得该设备的协议是供应协议一样。

第三条

1. 在出租人与承租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时，本公约适用，而且

(1) 如果这些国家及供应商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或者

(2) 供应协议与租赁协议均受某一缔约国法律管辖。

2. 本公约所指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时，系指与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地，但应考虑到当事人在订立协议之前的任何时候或订立协议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第四条

1. 本公约不得仅由于设备已成为土地的附着物或已并入土地之中而终止适用。

2. 任何有关设备是否已成为土地的附着物或已并入土地之中的问题以及如果设备已成为土地的附着物或已并入土地之中其对出租人和对土地享有物权的人之间权利的影响，应由土地所在国法律确定。

第五条

1. 只有在供应协议与租赁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时，方可排除适用本公约。
2. 在未根据前款规定排除适用本公约时，当事人在其相互关系方面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变更其效力，但第八条第 3 款及第十三条第 3 款（2）和第 4 款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声明的目标与目的，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与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来解决。

第二章 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1.（1）出租人对设备的物权应可有效地对抗承租人的破产受托人和债权人，包括已经取得扣押或执行令状的债权人。

（2）为本款目的，“破产受托人”包括清算人、管理人或被指定为债权人全体的利益而管理承租人的财产的其他人。

2. 如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只有符合有关公告的规定时出租人对设备的物权才能有效地对抗前款所指的人，则只有在符合上述规定时，这些权利才能有效地对抗该人。

3. 为前款目的，适用法律应为在第 1 款所指的人有权援引前款所指的规则时下列国家的法律：

（1）如系经注册的船舶，以所有权人名义注册所在国（为本项目的，光船租船人不视为所有权人）；



(2) 如系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制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登记的航空器，依此规定登记的所在国；

(3) 如系通常由一国移至另一国类型的其他设备，包括飞机引擎，承租人主营业地所在国；

(4) 如系任何其他设备，设备所在国。

4. 第 2 款不应影响要求承租人对设备的物权须经承认的任何其他公约的规定。

5. 本条不应影响享有以下权利的任何债权人的优先权：

(1) 非由于扣押或执行令状而产生的，双方同意或不同意的对设备的留置权或担保利益，或者

(2) 根据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特别是在船舶或航空器方面所取得的任何扣留、扣押或处置的权利。

第八条

1. (1) 除本公约或租赁协议另有规定外，出租人不应对承租人承担设备方面的任何责任，除非承租人由于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以及出租人干预选择供应商或设备规格而受到损失。

(2) 出租人不应以其出租人身份而对第三人承担由于设备所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责任。

(3) 本款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出租人以任何其他身份，例如所有权人的身份，所负的任何责任。

2. 出租人保证承租人的平静占有将不受享有优先所有权或权利或者要求优先所有权或权利并根据法院授权行为的人的侵扰，如果这一所有权、权利或要求不是由于承租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的话。

3. 如果该优先所有权、权利或要求是因为出租人的故意或严重过失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当事人不得减损前款规定或变更其效力。

4. 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出租人对平静占有的强制性的更广泛的保证义务。

第九条

1. 承租人应适当地保管设备，以合理的方式使用设备并且使之处于其交付的状态。但是合理的损耗及当事人所同意的对设备的改变除外。

2. 当租赁协议终止时，承租人应将处于前款规定状态的设备退还给出租人，除非承租人行使权力购买设备或继续为租赁而持有设备。

第十条

1. 供应商根据供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亦应及于承租人，如同承租人是该协议的当事人而且设备是直接交付给承租人一样。但是，供应商不应因为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负责。

2. 本条不应使承租人有权不经出租人同意终止或撤销供应协议。

第十一条

承租人依据本公约所得自供应协议的权利不应由于供应协议中原来经承租人同意的任何条款的变更而受到影响，除非承租人事先已同意此种变更。

第十二条

1. 在设备未交付、交付迟延或设备与供应协议不符时：

(1) 对出租人，承租人有权拒收设备或终止租赁协议；而且

(2) 出租人有权提供符合供应协议规定的设备对违约做出补救，如同承租人已经同意按照与供应协议相同的条款从出租人那里购买设备一样。

2. 前款规定的权利，应按照与承租人同意根据与供应协议相同的条款向出租人购买设备时相同的方式行使并且在同样的情况上丧失。

3. 承租人应有权保留根据租赁协议应付的租金，直至出租人对其违约做出补救，提供符合租赁协议规定的设备或者承租人丧失了拒收设备的权利。

4. 如果承租人已经行使其终止租赁协议的权利，则承租人应有权保留预

付的任何租金及款项，但应减去承租人得自设备的收益的合理金额。

5. 承租人不应因为不交货、交货迟延或交付不符设备而享有针对出租人的其他请求权，除非这些是由出租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

6. 本条不应影响承租人根据第十条在对抗供应商方面所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1. 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收取未付的到期租金以及利息和损害赔偿。

2. 如果承租人的违约是实质性的，则在第 5 款的条件下，出租人在租赁协议有此规定时也可以要求加速支付未到期租金，或者终止租赁协议并在终止协议之后；

(1) 收回对设备的占有；并且

(2) 收取将使出租人处于如同承租人根据租赁协议的条款履行协议时出租人本应取得的地位的损害赔偿。

3. (1) 租赁协议可以说明第 2 款 (2) 规定的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

(2) 此种规定在当事人之间应为强制性规定，除非此种规定将导致大大超过第 2 款 (2) 所规定的损害赔偿。当事人不得减损本项之规定或变更其效力。

4. 如果出租人已经终止租赁协议，则出租人无权强制执行租赁协议关于加速支付未到期租金的条款，但未到期租金的价值可以在按照第 2 款 (2) 和第 3 款计算损害赔偿时考虑在内。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款的规定或变更其效力。

5. 在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除非出租人已经通知承租人给予承租人一个对违约做出补救的合理机会，否则出租人不得行使其加速收取租金或终止租赁协议的权利。

6. 如出租人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其损失，则出租人不得就这部分损失收取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

1. 出租人可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对设备或在租赁协议中的全部或部

分权利。此种转让并不解除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改变租赁协议的性质或本公约规定的出租人的法定待遇。

2. 只有在经出租人同意并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方可转让其对设备的使用权或租赁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三章 最后条款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在通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付代理公约草案和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渥太华向所有国家继续开放签字，直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经向保管人交存具有此等效力的正式文件生效。

第十六条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对该国生效。

第十七条

本公约并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任何条约；尤其不应影响业已缔结的和将来缔结的条约所规定的任何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定，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

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代替其所做的声明。

2. 这些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1 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十九条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事项具有相同或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以随时声明，在供应商、出租人和承租人营业地位于这些缔约国内时，本公约不适用，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以随时声明，在供应商、出租人和承租人营业地位于这些国家内时，本公约不适用。

3. 作为根据前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则该项声明自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 1 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者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二十条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不允许出租人排除其违约或过失责任，则该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将以其国内法取代第八条第 3 款。

第二十一条

1. 根据本公约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在本公约对有关

国家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生效。根据第十九条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生效。

5. 撤回根据第十九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将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出的任何联合声明或相互单方面声明在与做出此种声明的国家的关系方面失去效力。

第二十二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做任何保留。

第二十三条

在租赁协议和供应协议均于本公约第三条第 1 款（1）所指的缔约国或者对该条第 1 款（2）项所指的缔约国或国家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时，本公约适用于此种融资租赁交易。

第二十四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候声明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声明以向保管人交存具有此等效力的退出文件为准。

3. 退出于向保管人交存退出文件之后 6 个月后的第 1 个月第 1 天生效，凡退出文件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向保管人交存该退出文件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生效。

第二十五条

1. 本公约应存于加拿大政府。

2. 加拿大政府应：

(1) 通知所有业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

- ①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②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做出的每一项声明；
- ③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4 款做出的对任何声明的撤回；
- ④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⑤退出本公约文件的交存，以及退出文件交存日期和生效日期。

(2) 将经核对无误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本公约所有签字国、加入国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88 年 5 月 28 日订于渥太华，正本一份，其英文与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0-7-20 【[1990]法经函字第 61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字（1990）第 66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国际融资租赁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国内租赁合同两部分组成，其标的物主要是各种设备、交通工具。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物具有使用权，但不得对租赁物进行处分，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币种支付租金。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属于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有关支付租金的条款，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限制，可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币种进行支付。

中信实业银行，诉海南省海吉电子工业联合公司、海南省经济计划厅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于租赁物是彩色电视机的关键散件，并允许承租方将散件组装

成整机出售，因此不具备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应认定为买卖合同纠纷，有关支付租金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部分失效）——1996-5-28【法发[199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币种支付租金，在租赁期满时，按约定的办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协议。近几年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逐年增多，审理好这类案件，是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本规定时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79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特作如下规定：

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应包括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是否需要列为当事人，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供货合同中有仲裁条款的，则不应当将供货人列为当事人。

二、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实际使用人列为案件的当事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

院管辖。当事人未选择管辖法院的，应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租赁物的使用地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地。

四、涉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承租人所在地的法律。

五、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

- （一）出租人不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的；
- （二）承租人与供货人恶意串通，骗取出租人资金的；
- （三）以融资租赁合同形式规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的。

七、融资租赁合同被确定为无效后，应区分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的，租赁物可以不予返还，但承租人应赔偿因其过错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二）因出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承租人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出租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因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租赁物正在继续使用且发挥效益的，对租赁物是否返还，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决。

八、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规定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之后，国家机关所作的保证应认定无效。因保证无效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提供保证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租赁物从境外购买的，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约定用外币支付租金，应认定为

有效。

十、在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进行抵押、转让、转租或投资入股，其行为无效，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因承租人的无效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十一、在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出租人非法干预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取回租赁物，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在供货人有迟延交货或交付的租赁物质量、数量存在问题以及其他违反供货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对其进行索赔应区别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供货合同或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转让索赔权的，对供货人的索赔应由出租人享有和行使，承租人应提供有关证据；

（二）在供货合同和租赁合同中均约定转让索赔权的，应由承租人直接向供货人索赔。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租赁物质量、数量等存在问题，在对供货人索赔不着或不足时，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是利用自己的技能和判断为承租人选择供货人或租赁物的；

（二）出租人为承租人指定供货人或租赁物的；

（三）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选定的供货人或租赁物的。

除上列情形外，出租人对租赁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一般不承担责任。

十四、在出租人无过错的情形下，对供货人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和享有。如因出租人的过错造成索赔逾期或索赔不着，出租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因租赁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对供货人索赔，如出租人无过错，不影响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收取租金的权利。

十六、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属违约行为，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利息，并赔偿出租人相应的损失。

十七、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承租人所欠出租人的债务。租赁物价值大于出租人债权的，其超出部分应退还承租人；租赁物价值小于出租人债权的，其未受清偿的债权应作为一般债权参加破产清偿程序，或者要求承租人的保证人清偿。

十八、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以作为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参加破产程序；出租人的债权有第三人提供保证的，出租人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十九、出租人在参加承租人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二十、出租人决定不参加承租人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承租人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二十一、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1999-3-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

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

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

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第三次征求意见稿）——2006-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规范融资租赁活动，维护融资租赁市场秩序，保护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从供货人处取得租赁物，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可以续租、留购或返还租赁物，首次租赁期限最短为一年。

出租人限于依法取得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企业。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等非消耗性动产，为个人、家庭消费目的使用租赁物的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特殊形式）融资租赁包括回租赁、转租赁等特殊形式。

回租赁是指出租人将从承租人作为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

转租赁是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作为出租人将同一租赁物进行再次融资租赁的形式。租赁物的所有权归第一出租人。

第四条（效力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第五条（经营原则）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第六条（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国务院商务部门为融资租赁业的主管部门，对全国融资租赁业进行综合协调、指导、管理和服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七条（监督管理原则）对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融资租赁交易

第八条（当事人范围）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

第九条（要式）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订立供货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内容）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

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第十一条 （租金的确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可以根据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十二条 （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变更供货合同的限制）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供货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 （转租赁合同的订立）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出租人应当保证供货人知悉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目的是租给承租人。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知悉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供货合同无效或撤销时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供货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解除。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当事人的损失，由供货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过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承租人享有的买受人权利）供货人向承租人直接承担供货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八条 （承租人的受领义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受领租赁物。

第十九条 （租赁物登记）租赁物应当在登记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未办理登记的，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平静占有担保责任）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不因出租人的原因而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干扰。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善良保管义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除合理的损耗及出租人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变外，承租人应当使之处于交付时的状态。出租人不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产品责任和第三人损害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承租人使用租赁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他人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风险承担）根据供货合同，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出租人时，该风险即转移给承租人。供货人将租赁物直接交付给出租人的除外。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的，不影响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后，承租人能够按照出租人的要求修复租赁物或者购买同条件替代物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租赁物不可修复或者不能就替代物达成一致的，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到期租金，并赔偿出租人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不可解约性）除非出租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出租人平静占有担保责任）、第二十七条（租赁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的处理）、第二十八条（未交付租赁物出租人的责任）的规定，承租人不得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十六条 （对供货人的索赔）供货人违反供货合同约定，承租人可以向供货人主张因供货人违约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

承租人直接向供货人行使索赔权的，出租人应予协助，索赔的费用和结果，由承租人承担和享有。

第二十七条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的处理）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

定的，承租人可以选择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损失。出租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赔偿，该项赔偿不受承租人向供货人索赔结果的影响。

承租人也可以要求供货人更换、修理租赁物，因更换、修理租赁物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赔偿。承租人接受租赁物或者更换、修理租赁物而使租赁物的价值减损的，该损失部分由供货人向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赔偿，该赔偿不受承租人向供货人索赔结果的影响，但租金应当适当降低。

第二十八条（未交付租赁物出租人的责任）由于出租人的过错致使供货人没有履行供货义务的，出租人向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的救济）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连续两期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收回的租赁物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归出租人所有。

第三十条（欠付租金偿还顺序）在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的情形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欠付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偿还。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的取回权）承租人有其他严重违约或严重侵害出租人权益的行为时，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赔偿。

出租人依前款规定，有权直接向承租人行使取回权，承租人应予配合。

第三十二条（出租人免责）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租人免责的例外）的情形外，供货人违约而出租人未违反供货合同义务的，对供货人的索赔不影响

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收取租金在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出租人免责的例外）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索赔逾期或者索赔失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租赁物有瑕疵而未告知承租人的；

（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出租人行使对供货人的索赔权，而出租人怠于行使的；

（三）供货合同的索赔权只能由出租人行使，而出租人怠于行使的；

（四）在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时不予协助的。

第三十四条 （租赁物附合于他物）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租赁物附合后的动产、不动产转让时，在租赁物价值范围内的转让价款归出租人。

第三十五条 （租赁物非责任财产）租赁物不得作为承租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

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出租人破产）出租人破产时，不得影响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破产管理人不得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三章 融资租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管职责）国务院商务部门对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订有关规章、审查批准融资租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监督检查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规则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设立审批）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应当经国务院商务部门及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批准。

境内金融机构投资控股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应当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审查内容）审查批准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设立条件）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
- （二）有具备融资租赁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置制度。

第四十一条 （企业名称）融资租赁企业名称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其他经营性组织名称不得含有“融资租赁”字样。

第四十二条 （经营规则）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 （一）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十五倍；
- （二）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第四十三条 （财务制度）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报告和审计）融资租赁企业应定期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监管）境内金融机构投资控股融资租赁企业由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可以对境内金融机构投资控股融资租赁企业制定严于本章本条之前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融资租赁业协会是融资租赁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商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融资租赁业协会应当维护融资租赁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融资租赁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融资租赁企业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提供服务。

第四十七条 （登记机关）本法第十九条（租赁物登记）规定的租赁物登记

机关如下：

（一）以航空器、船舶、车辆作为租赁物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二）以设备和其他动产作为租赁物的，为租赁物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办理登记的条件）办理租赁物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

（二）租赁物的取得凭证。

第四十九条（登记资料的使用）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四章 融资租赁业的促进

第五十条（加速折旧、呆帐准备、流转税缴纳）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实行加速折旧。

允许融资租赁企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作税前扣除。

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其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净收入作为税基缴纳流转税。

第五十一条（关税缴纳）在跨境融资租赁中，入境租赁物以各期次租金为完税价格分期缴纳关税。融资租赁企业要求一次性缴纳税款的，也可以以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五十二条（承租人的特殊资质）承租人作为买受人取得租赁物时应该享有的各种待遇，不应当因为承租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受到影响。承租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应视同于出租人办理，但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资金来源）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融资租赁企业扩大资金

来源，增加融资渠道。

第五十四条（鼓励方向）国家采取措施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对中小企业、贫困地区及其他符合国家扶持条件的项目、行业或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十五条（信息服务）国家建立融资租赁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向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非法经营处罚）非法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及非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由审查批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非法经营处罚）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由审查批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非法经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查批准部门查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关闭，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十五倍的；
- （二）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低于总资产百分之六十的。

第五十九条（信息披露）融资租赁企业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四条（报告和审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审查批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查处）有关工作人员在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失察，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金融租赁监管罚则）境内金融机构投资控股融资租赁企业及

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具体办法制定授权）对融资租赁业监督管理、租赁物登记和税收及其征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法自 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 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 有

第十九章 占 有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三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七条 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其他相关法律对物权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 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 (三) 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
- (二) 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
- (三) 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第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

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

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第三十四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第三十五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三十六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

予补偿。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七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八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十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十二条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五十七条 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 （一）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 （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 （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 （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 （五）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六十一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

第六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十五条 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第六十七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企业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十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第七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七十五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

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七十七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水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

第八十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八十一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十四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八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第八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第八十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八十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八十九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九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第九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章 共有

第九十三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九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九十五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九十六条 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七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第九十九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一百条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一百零一条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一百零二条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一百零三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

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一百零四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一百零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享有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本章规定。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一百零八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

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三十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一百三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地等农村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划拨方式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土地界址、面积等；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 (四) 土地用途；
- (五) 使用期限；
- (六) 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一百四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

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第一百五十七条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 (三) 利用目的和方法;
- (四) 利用期限;
- (五)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土地,不得妨害地役权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六十条 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地役权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时,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设立的地役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一百六十六条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一）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

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担保物权实现；
- (三)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 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 交通运输工具；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四) 担保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

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一百九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抵押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

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一)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
- (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 (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一)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二)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第二百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二百零一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二百零二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二百零三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四)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 (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 (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

第十七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百零八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二百一十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第二百一十一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二百一十二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二百一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就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二百二十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

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本法第十六章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一) 汇票、支票、本票；
- (二) 债券、存款单；
- (三) 仓单、提单；
- (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六) 应收账款；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二百二十四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七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九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动产质权的规定。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二百三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二百三十四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二百三十六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二百三十七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二百三十八条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二百四十条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第五编 占 有

第十九章 占 有

第二百四十一条 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

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四十五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附 则

第二百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作出规定前，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作出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稿） ——2012 年 4 月

为了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合同的效力

第一条 （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标的物出卖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一方当事人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租赁物的使用人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承租人已经取得行政许可，当事人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一）出租人不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

【三种意见：

- 1、只允许有资质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该意见为倾向性意见）
- 2、出租人是企业的，须具备相应资质，但个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受限制；
- 3、不限制出租人资质。】

（二）以房屋等不动产为租赁物的；

【三种意见：

- 1、不允许不动产作为租赁物；（该意见为倾向性意见）
- 2、允许不动产作为租赁物；
- 3、有限允许不动产作为租赁物，仅限于商业地产，土地使用权、住宅等不允许。】

（三）以基础设施收费权、股权等权利或者仅以软件、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

【三种意见：

- 1、不允许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该意见为倾向性意见）
- 2、允许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
- 3、有限允许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允许的范围包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收费权、股权等不允许。】

第四条 （合同无效的处理）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区分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的，人民法

院可以判决租赁物归属承租人，承租人折价补偿并赔偿因其过错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二）因出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承租人要求退还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出租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因双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租赁物正在继续使用且发挥效益的，对租赁物是否返还，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决。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五条 （告知义务）

出租人订立买卖合同时应当告知出卖人其购买租赁物的目的是租给承租人。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融资租赁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租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出租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承租人向出卖人主张受领标的物、索赔、（行使解除权）等买卖合同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租赁物的受领）

依照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时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租

赁物或者迟延通知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拒绝受理租赁物的法律后果）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买卖合同尚未解除，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导致出租人损失，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卖人存在过错的，承租人赔偿损失后可以向出卖人追偿。

第八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双方均未主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出租人、承租人转移租赁物的权利）

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转让、抵押租赁物或者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抵押权人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或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租人存在前款行为而未及时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要求出租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租赁物公示）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已经善意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情形中，出租人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表明该物为租赁物且该标识未被涂改、拆除，第三人主张构成善意取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人未按照其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信贷征信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主

张构成善意取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对抵押登记的效力应予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归属）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的，承租人应予返还。

租赁物因毁损、灭失或附合于其他财产而无法返还，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任意一方均可解约的情形）

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当事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不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的；

（二）租赁物毁损、灭失且未能修复或选定替代物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可以解约的情形）

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及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将租赁物进行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严重损害出租人权益的；

（二）以售后回租方式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在租赁物上设立了其他物权，致使出租人无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

(三) 承租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 符合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条件, 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四) 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 但承租人连续两期未支付租金, 且未付租金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的百分之十五, 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五) 承租人被宣告破产的;

(六)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形)

因出租人的过错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的后果——租金及租赁物)

当事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但未对租金及租赁物的归属提出主张,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就租金及租赁物的归属是否一并主张作出选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后果——责任承担)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 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返还购买租赁物的价款及其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 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以供货人系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其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出租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 可以相应减轻或者免除承租人的赔偿责任。出卖人存在过错的, 承租人赔偿损失后可以向出卖人追偿。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平静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担保责任）

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承租人财产损失，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二）擅自取回租赁物；
- （三）第三人因出租人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导致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
- （四）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租人未行使索赔权或未履行协助义务的责任）

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承租人对出卖人索赔逾期或者索赔失败，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租赁物有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的；
- （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出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而出租人怠于行使的；
- （三）买卖合同的索赔权只能由出租人行使，而出租人怠于行使的；
- （四）在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时不予协助的。

第十九条 （出租人承担瑕疵担保义务的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且出租人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承租人选择出卖人、租赁物时，利用自己的技能、经验或者判断帮助承租人作出选择，并对租赁物的选定起决定作用或者形成不可忽视的影响的；
- （二）直接干预或者要求承租人按照出租人意愿选择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 （三）擅自变更承租人已经选定的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提供与出卖人、租赁物有关的信息，但未对相关信息进行筛选或者为承租人选定出卖人、租赁物提供意见，承租人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责任）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或者一定数额违约金的，从其约定。

既约定逾期利息又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选择适用逾期利息或者违约金条款。逾期利息或者违约金低于或者过分高于出租人的损失，当事人请求调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形下，合同对款项的偿还顺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应当按照未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租金的顺序偿还。

第二十一条（逾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的解约选择权）

出租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提起诉讼，既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又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作出选择。出租人拒绝选择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两种意见：

- 1、法院直接判决解除合同；（该意见为倾向性意见）
- 2、法院判决合同加速到期，承租人仍不履行租金支付义务的，出租人可以再起诉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逾期支付租金导致解约时的租赁物处理）

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出租人直接取回租赁物或者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租人未能取回租赁物，提起诉讼后申请人民法院对租赁物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出租人取回租赁物或者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的，出租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租赁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者与承租人协商对租赁物进行处分；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诉讼期间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租赁物进行评估、拍卖，拍卖不成的，出租人、承租人可以各自对外询价，价高者买得租赁物。租赁物的处分价款或者评估价值应当抵偿出租人的债权。以评估价值抵偿债权的，承租人可以按照评估价格买回租赁物。

第二十三条 （逾期支付租金导致解约时的损失赔偿）

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承租人赔偿的损失额应当相当于未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减去租赁物经变卖或者其他方式处分后的价值，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租赁物的价值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应当予以补足；

（二）租赁物的价值超出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该超出部分价值扣除租赁期间届满后的租赁物残值部分归承租人所有，残值部分价值归出租人所有；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或承租人有权以象征性价款留购租赁物的，该超出部分价值在扣除象征性留购价款后归承租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的责任）

因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或者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善意取得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予折价赔偿。损失赔偿额按照本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破产时租赁物的取回）

承租人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的，租赁物不属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出租人可以取回租赁物，也可以委托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处理。

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者与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协商处分租赁物；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租赁物进行评估、拍卖；拍卖不成的，出租人和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可以各自对外询价，价高者买得租赁物。

租赁物的处分价款或者评估价值应当抵偿出租人的债权。一方委托评估的，相对方可以按照评估价格买回租赁物。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债权的实现）

租赁物处分价款或评估价值低于出租人债权额的，不足部分作为一般债权参加破产清偿程序。所得租赁物处分价款或者评估价值超出出租人债权额的，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其超出部分扣除租赁期间届满后的租赁物残值部分归承租人所有或者由出租人折价支付给承租人；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的或承租人有权以象征性价款留购租赁物的，该超出部分价值在扣除象征性留购价款后归承租人所有。

出租人在取回租赁物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表示放弃租赁物所有权的，其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均可以作为普通债权参与破产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时租赁物尚未变现或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将出租人申报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分配额进行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租赁物仍不能按照法定程序变现或评估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出租人。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破产）

出租人破产时，租赁物已经交付给承租人使用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尚未届满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同承租人就融资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与否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除非有本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只能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申请对租赁物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案件的当事人）

出租人、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合同当事人未对出卖人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出卖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通知出卖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合同当事人未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通知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九条 （买卖以外的方式取得租赁物）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以租赁、定作等买卖以外的方式取得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发生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将其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审理。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案件的审理范围）

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不应对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处理。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及租赁物的交付与受领、租赁物的质量瑕疵等与买卖合同有关的事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

第三十一条 （涉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准据法）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涉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没有协议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应当适用租赁物使用地的法律。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当事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欠付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期限，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自承租人欠付的最后一期租金届满后的次日起计

算。

当事人因涉外融资租赁合同货物买卖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期限，适用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与本解释抵触的，自本解释施行之日不再适用。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流转税

（一）税种、税目和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1986-12-17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越来越多。据了解，融资租赁又称金融租赁，是以融物的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一种业务。租赁时间有长有短，租赁费由设备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利息、手续费组成，并保留金额不大的象征性残值。

对该项业务如何征税，目前尚不明确。经研究，我们意见，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应按金融业依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或称管理费）收入。

请依照执行。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部分失效）——1993-12-27【国税发(1993)149 号】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一）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二）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

（三）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通用航空业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

（四）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运输业务。

（五）装卸搬运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

二、建筑业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一）建筑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二）安装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三）修缮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四）装饰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五）其他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三、金融保险业

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金融、保险。

（一）金融

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1.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

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本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

转贷，是指将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

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按自有资金贷款征税。

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

2. 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凡融资租赁，无论出租人是否将设备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按本税目征税。

3.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

非货物期货，是指商品期货、贵金属期货以外的期货，如外汇期货等。

4. 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

5. 其他金融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银行结算、票据贴现等。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保险

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

四、邮电通信业

邮电通信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邮政、电信。

（一）邮政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1. 传递函件或包件，是指传递函件或包件的业务以及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传递函件，是指收寄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的业务。

传递包件，是指收寄包裹的业务。

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是指出租信箱、对进口函件或包件进行处理、保管逾期包裹、附带货载及其他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2. 邮汇，是指为汇款人传递汇款凭证并兑取的业务。

3. 报刊发行，是指邮政部门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各种报纸、杂志的业务。

4. 邮政物品销售，是指邮政部门在提供邮政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与邮政业务相关的各种物品（如信封、信纸、汇款单、邮件包装用品等）的业务。

5. 邮政储蓄，是指邮电部门办理储蓄的业务。

6. 其他邮政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邮政业务。

（二）电信

电信，是指用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信号来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1. 电报，是指用电信号传递文字的通信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传递电报、出租电报电路设备、代维修电报电路设备以及电报分送、译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抄录去报报底等。

2. 电传（即传真），是指通过电传设备传递原件的通信业务，包括传递资料、

图表、相片、真迹等。

3. 电话，是指用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寻呼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路、电视信道等业务。

4. 电话机安装，是指为用户安装或移动电话机的业务。

5. 电信物品销售，是指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专用和通用电信物品（如电报纸、电话号码簿、电报签收簿、电信器材、电话等）的业务。

6. 其他电信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电信业务。

五、文化体育业

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文化业、体育业。

（一）文化业

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

1. 表演，是指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2. 播映，是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信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

广告的播映不按本税目征税。

3. 其他文化业，是指经营上列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4.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是指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销售门票的业务。

（二）体育业

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的场所的业务。

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提供场所，不按本税目征税。

六、娱乐业

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一）歌厅

歌厅，是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二）舞厅

舞厅，是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三）卡拉 OK 歌舞厅

卡拉 OK 歌舞厅，是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四）音乐茶座

音乐茶座，是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五）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

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是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六）游艺场

游艺场，是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如射击、狩猎、跑马、玩游戏机等）活动的场所。

上列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均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七、服务业

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一）代理业

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

1. 代购代销货物，是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按实购或实销额进行结算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2. 代办进出口，是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务。

3. 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务。

4. 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务。

金融经纪业、邮政部门的报刊发行业务，不按本税目征税。

（二）旅店业

旅店业，是指供住宿服务的业务。

（三）饮食业

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

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形式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四）旅游业

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

（五）仓储业

仓储业，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

（六）租赁业

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

融资租赁，不按本税目征税。

（七）广告业

广告业，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等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

（八）其他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如沐浴、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探、打包、咨询等。

航空勘探、钻井（打井）勘探、爆破勘探，不按本税目征税。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土地租赁，不按本税目征税。

（二）转让商标权

转让商标权，是指转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三）转让专利权

转让专利权，是指转让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四）转让非专利技术

转让非专利技术，是指转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提供无所有权技术的行为，不按本税目征税。

（五）转让著作权

转让著作权，是指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著作，包括文字著作、图形著作（如画册、影集）、音像著作（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

（六）转让商誉

转让商誉，是指转让商誉的使用权的行为。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按本税目征税。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一）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是指有偿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

（二）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有偿转让其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外的其他附着于土地的不动产。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

动产征税。

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按本税目征税。不动产租赁，不按本税目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部分失效） ——1993-12-28【国税发（1993）第 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附件：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征税范围

（一）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三）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四）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五）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六）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

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七)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八)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九) 缝纫,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计税依据

(一)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三)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四) 纳税人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或无销售价格等原因,按规定需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三、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一) 增值税细则第二十四条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规定中所提到的销售额,是指该细则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二) 该细则第二十四条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的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是指该类纳税人的全部年应税销售额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超过 50%,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 50%。

四、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 6% 的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扣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995-4-26【国税发（1995）76 号】

各地在贯彻新的营业税制中相继提出了一些问题，现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精神，对这些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融资租赁征税问题

《营业税税目注释》中的“融资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集邮商品征税问题

生产集邮商品仍然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包括调拨在内）集邮商品改为一律征收营业税。

三、关于会员费、席位费和资格保证金征税问题

对俱乐部、交易所或类似的会员制经济、文化、体育组织（以下统称会员组织），在会员入会时收取的会员费、席位费、资格保证金和其他类似费用，应按营业税有关规定确定适用税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会员组织收讫会员费、席位费、资格保证金和其他类似费用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这些费用款项凭据的当天。

会员组织的上述费用，如果在会员退会时予以退还，并且帐务上直接冲减退还当期的营业收入，在计征营业税时可以从当期的营业额中减除。

四、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

代理业的营业额为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向委托方实际收取的报酬。

五、关于转租业务征税问题

单位和个人将承租的场地、物品、设备等再转租给他人的行为也属于租赁行为，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已废止）——1995-12-22【国税函发（1995）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区反映，目前我国负责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的单位有两家，即内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是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但是，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076 号）第一条规定：“《营业税税目注释》中的‘融资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目前我国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管理体制不相适应。对此，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对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也按融资租赁征收营业税。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2000-7-7【国税函（2000）514 号】

据了解，目前一些地区在对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时，政策执行不一，有的征收增值税，有的征收营业税，为统一增值税政策，严肃执法，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2000-11-15【国税函（2000）9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656 号）的规定，对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样对待，按照融资租赁征收营业

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更好地发挥租赁业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支持租赁业健康发展，现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商务部“三定”规定，原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有关租赁行业的管理职能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管理职能划归商务部，今后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中涉及原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管理职能均改由商务部承担。

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 1~2 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

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

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17000 万元；

(二)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 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 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五) 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除应上报推荐函以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公司章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文件；

(四) 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五) 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纪录证明；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资历证明。

六、本通知第二、三条所列的融资租赁公司（即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的规定享受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税政策。

七、融资租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交纳各种税款，若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偷逃税款，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取消对该企业执行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

八、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吸收存款或变相存款；
- (二) 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
- (三) 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 (四) 同业拆借业务；
- (五)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九、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十、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在每季度 1.5 日前将其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报商务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试点企业经营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的企业，商务部将取消其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

十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监督，及时研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刻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已废止）——2004-9-14【财税[2004]156号】

辽宁、吉林、黑龙江、大连省(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规定》中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范围以外的，从事军品或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需实行《规定》的抵扣办法，由省级财税部门提出适用的军品或高新技术产品的

具体条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后，另行规定。

选择东北地区的部分行业试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既是中央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采取的重大措施，也是为今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经验。试点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有何问题要及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大连市从事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品生产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前款所称为主，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品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50%（含 50%）以上。

适用规定的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三、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抵扣：

（一）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下同）固定资产；

- (二)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 (四)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四、本规定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规定的扣除范围。

五、纳税人当年准予抵扣的上述第三条所列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当年没有新增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增值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留待下年抵扣。纳税人有欠交增值税的,应先抵减欠税。

本条所称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是指当年实现应交增值税超过 2003 年应交增值税部分。

为了保证年度内扣税的均衡性,实际操作时,采用逐期计算新增增值税税额,按月抵扣,年底清算的办法。

六、凡现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应以原企业 2003 年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计算新增增值税税额。

七、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按照第五条规定抵扣:

- (一)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含本规定所称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下同);
- (二)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 (三)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四) 固定资产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

(五) 将固定资产供未纳入本规定适用范围的机构使用。

已抵扣或已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先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无余额的，再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八、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 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二) 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 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 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五) 将自制、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 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上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未作销售的，以视同销售固定资产的净值为销售额。

九、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并按下列方法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一) 如该项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已记入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在增加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同时，等量减少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余额并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如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余额小于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可将余额全部转入当期进项税额抵扣；

(二) 如该项固定资产未抵扣或未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抵扣使用过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应抵扣使用过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直接记入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十、纳入本规定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及 2004 年的过渡办法另行制定。

附：

扩大增值税抵扣的具体行业范围

1、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2、石油化工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本行业不包括焦炭加工业。

3、冶金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电解铝生产企业和年产普通钢 200 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 50 万吨以下、年产铁合金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

4、船舶制造业：包括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业。

5、汽车制造业：包括汽车制造业。

6、农产品加工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

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上述行业的具体说明,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2007-5-11【财税（2007）75 号】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在中部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的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确定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选择中部地区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部分行业试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试点，既是中央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采取的重大措施，也是为今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经验。试点地区财税部门应当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互相沟通情况，每半年由省国家税务局将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有关数据及时通报省财政厅。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上报。

附件：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

冶金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电力业、采掘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本条所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是指：山西省的太原、大同、阳泉、长治；安徽省的合肥、马鞍山、蚌埠、芜湖、淮南；江西省的南昌、萍乡、景德镇、九江；河南省的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开封；湖北省的武汉、黄石、襄樊、十堰和湖南省的长沙、株洲、湘潭、衡阳。上述城市以行政区划为界。

本条所称为主，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冶金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采掘业、电力业、高新技术产业年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 50%（含 50%）以上的纳税人。适用的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三、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抵扣：

（一）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下同）固定资产；

（二）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

（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 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四）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含）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四、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办法的扣除范围。

五、纳税人当年准予抵扣的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进项税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当年没有新增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增值税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

项税额应留待下年抵扣。纳税人凡有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增值税的，无论其有无新增增值税额，应首先抵减欠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应当以其上年同期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实现的应缴增值税作为计算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本条所称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是指当年实现应缴增值税超过上年应缴增值税部分。

六、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实行按季退税，年底清算的办法，并按照下列顺序办理退税：

（一）抵减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的增值税（按欠税发生时间先后，先欠先抵）。

（二）抵减后有余额的，据以计算应退还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应退税额”），应退税额不得超过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

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本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进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上年同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上年同期应退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三）在“应退税额”内抵减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欠缴的增值税，抵减后有余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税。

上述公式中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不含税务、财政、审计等执法机关查补的税款。

七、现有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应分别计算确定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1、纳税人与其他企业合并的，以纳税人和其他企业合并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之和为基数；

2、纳税人分立为两个以上新企业的，如果新企业在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范围内，以新企业分立后的资产余额占分立前纳税人资产余额的比重与分立前纳税人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税额的乘积为基数；

3、纳税人改变企业名称的，以纳税人发生变更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为基数。

八、设有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实行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 (一) 总机构设在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范围内；
- (二) 由总机构直接采购固定资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总机构核算的。

如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较大，总机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过多时，可采取调整预征率的办法，但预征率的调整应以保证分支机构上年实现的预征收入为原则。总机构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清缴增值税税额。

九、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按照第五条规定抵扣：

- (一) 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含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下同）；
- (二) 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 (三) 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四) 固定资产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
- (五) 将固定资产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行业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已抵扣或已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先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无余额的，再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折旧办法计提折

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十、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二）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五）将自制、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上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未作销售的，以视同销售的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十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7 年 7 月 1 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免税规定的仍免征增值税，销售的应税固定资产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7 年 7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并按下列方法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如该项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已记入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在增加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同时，等量减少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余额并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如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余额小于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可将余额全部转入当期进项税额抵扣；

2、如该项固定资产未抵扣或未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抵扣使用过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应抵扣使用过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直接记入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十二、纳税人可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权，选择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放弃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声明，并自提出声明的所属月份起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得再计入进项税额抵扣。

对纳税人已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又改变放弃做法，提出享受抵扣权请求的，须自放弃抵扣权执行月份起满 12 个月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方可恢复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

十三、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采取退税方式，应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与非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一并抵扣。

十五、纳税人有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4]11号）执行。

十六、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附件：

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行业

试点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	行业名称
装备制造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制造业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6	航空航天器制造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9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石化工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业
	30	塑料制品业
冶金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汽车制造业	372	汽车制造
农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采掘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其他采选业
电力业	4411	火力发电
	4412	水力发电
	4413	核力发电
	4419	其他能源发电
	4420	电力供应
高新技术产业业	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328 号）范围的纳税人。 具体纳税人范围由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认定。	

注：1、上述行业的具体说明，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2、石油化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焦炭加工业。

3、冶金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电解铝生产企业和年产普通钢 200 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 50 万吨以下、年产铁合金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

4、火力发电的纳税人不包括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文规定应关停燃煤（油）机组发电作为其主营业务的纳税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2008-7-2【财税[2008]94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已将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格勒盟纳入整体规划范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东北老工业基地现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政策适用于内蒙古东部地区。据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附件：

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和《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东部地区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军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本条所称内蒙古东部地区是指：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格勒盟。上述盟市以行政区划为界。

本条所称为主，是指纳税人从事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军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生产取得的年销售额占其同期全部销售额 50%（含 50%）以上的纳税人。适用的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三、纳税人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抵扣：

（一）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下同）固定资产；

(二)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增值税应税劳务;

(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四)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本条所称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含 7 月 1 日)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 7 月 1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四、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不属于本办法的扣除范围。

五、纳税人当年准予抵扣的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进项税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当年没有新增增值税税额或新增增值税额不足抵扣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留待下年抵扣。纳税人凡有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增值税的,无论其有无新增增值税额,应首先抵减欠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应当以其上年同期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实现的应缴增值税作为计算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本条所称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是指当年实现应缴增值税超过上年应缴增值税部分。

六、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实行按季退税,年底清算的办法,并按照下列顺序办理退税:

(一)抵减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的增值税(按欠税发生时间先后,先欠先抵)。

(二)抵减后有余额的,据以计算应退还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以下

简称应退税额)，应退税额不得超过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

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本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进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上年同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上年同期应退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三)在应退税额内抵减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欠缴的增值税,抵减后有余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税。

上述公式中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不含税务、财政、审计等执法机关查补的税款。

七、现有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应分别计算确定新增增值税税额的基数:

1、纳税人与其他企业合并的,以纳税人和其他企业合并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累计税额之和为基数;

2、纳税人分立为两个以上新企业的,如果新企业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范围内,以新企业分立后的资产余额占分立前纳税人资产余额的比重与分立前纳税人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税额的乘积为基数;

3、纳税人改变企业名称的,以纳税人发生变更前上年同期应缴增值税为基数。

八、设有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实行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一)总机构设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范围内;

(二)由总机构直接采购固定资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总机构核算的。

如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较大,总机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过多时,可采取调整预征率的办法,但预征率的调整应以保证分支机构上年实现的预征收入为原则。总机构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清缴增值税税额。

九、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按照第五条规定

抵扣：

(一)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含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下同)；

(二)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四)固定资产为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

(五)将固定资产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内蒙古东部地区、行业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已抵扣或已记入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先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无余额的，再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折旧办法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十、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二)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

(三)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五)将自制、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将自制、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偿赠送他人。

纳税人有上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未作销售的，以视同销售的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十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免税规定的仍免征增值税，销售的应税固定资产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二)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7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对该项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已记入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在增加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同时，等量减少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余额并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对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余额小于固定资产销项税额的，可将余额全部转入当期进项税额抵扣。

十二、纳税人可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权，选择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放弃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声明，并自提出声明的所属月份起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得再计入进项税额抵扣。

对纳税人已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又改变放弃做法，提出享受抵扣权请求的，须自放弃抵扣权执行月份起满 12 个月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方可恢复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

十三、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十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其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采取退税方式，应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与非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一并抵扣。

十五、纳税人有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4]11号)执行。

十六、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的具体管理办法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7]62 号) 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行业

试点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的代码	行业名称
装备制造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制造业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6	航空航天器制造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9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石化工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业
	30	塑料制品业
冶金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汽车制造业	372	汽车制造
船舶制造业	375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农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军品工业	持有加盖有军品研制或生产合同鉴证章的武器装备产品订货合同的军品生产企业。具体范围由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认定。	
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范围的纳税人。具体纳税人范围由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认定。	
<p>注：1、上述行业的具体说明，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p> <p>2、石油化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焦炭加工业。</p> <p>3、冶金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电解铝生产企业和年产普通钢 200 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 50 万吨以下、年产铁合金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8-12-19【财税[2008]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进增值税制度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保证改革实施到位，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二、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下同）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三、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12 月 31 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应于 2009 年 1 月份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

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五、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六、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停止执行。具体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文明确。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4]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04]1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4]2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6 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 2007 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9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东北 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12-8【国办发（2008）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一）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造适度宽松的货币信贷环境，以高于 GDP 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约 3 至 4 个百分点的增长幅度作为 2009 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争取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 17% 左右。密切监测流动性总量及分布变化，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停发 3 年期央行票据，降低 1 年期和 3 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频率。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

（二）追加政策性银行 2008 年度贷款规模 1000 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贷款，力争 2008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 4 万亿元以上。

（三）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提高经济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贷款利率下浮弹性，改进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四）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发展大学毕业生小额创业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适

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and 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清理银行信贷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根据当前特殊时期需要，对《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在内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将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允许金融机构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融资业务中的积极作用。

（八）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针对产业转移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国内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

（九）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方向，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在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林权质押贷款业务。

（十）落实和出台有关信贷政策措施，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

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拓宽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

三、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十一）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股票市场运行，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中小企业板市场各项制度，适时推出创业板，逐步完善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十二）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运作模式，尽快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钢材、稻谷等商品期货新品种。

（十三）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先安排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相关的债券发行。积极鼓励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研究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与监管标准。

四、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十四）积极发展“三农”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业和农村小额保险及产品质量保险。稳步发展与住房、汽车消费等相关的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等业务，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做好灾后重建保险服务，支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支持出口贸易。

（十五）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鼓励保险公

司购买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引导保险公司以债权等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公司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

（十六）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和养老实体。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五、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七）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研究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十八）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避险功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十九）加强对社会资金的鼓励和引导。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特别是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规定，落实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

（二十一）创新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在进一步规范发展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市场的基础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中小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等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

六、改进外汇管理，大力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改进贸易收结汇与贸易活动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简化手续，实现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适当提高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从 10% 提高到 25%，对单笔金额较小的出口预收货款不纳入结汇额度管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由原来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额的 10% 提高为 25%。简化企业申请比例结汇和临时额度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外资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降低对外经济活动的汇率风险。

七、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三）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确保现金供应。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涉农、救灾补贴等财政补助资金范围，实现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确保各项财政支出资金及时安全拨付到位。优化进出口产品退税的国库业务流程，提高退税资金到账速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能力

（二十四）放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在确保重组和减免后能如期偿还剩余债务的条件下，允许金融机构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延期、减免表外利息后，进一步减免本金和表内利息。

(二十五) 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 加快审核进度, 提高审核效率, 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 防止信贷收缩。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对农户小额贷款、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实施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二十六)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增长。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部门, 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外汇资金需求, 通过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方式给予支持。

九、深化金融改革, 加强风险管理,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十七) 完善国际金融危机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 研究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 及时对危机发展趋势和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高度关注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金融机构流动性及资产负债变化。必要时启动应对预案, 包括特别流动性支持、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对银行负债业务进行担保等, 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 强化资本金约束和流动性管理, 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努力防范各种金融风险。

(二十九)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 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理顺落实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处理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 在经济下行时避免盲目惜贷。切实提高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 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十) 支持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改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地方人民

截至 2013 年 2 月

政府应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2010-8-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8 号】

现就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是指项目运营方与经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合作进行项目建设开发，信托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并设立信托计划，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归项目运营方所有。

该经营模式下项目运营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允许其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其抵扣，已抵扣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1-11-16【财税（201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

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3. 试点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在现行增值税 17%标准税率和 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 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税率。

2. 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三）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

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和预算管理及缴库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

(二)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1-11-16【财税[201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们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的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工作，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 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件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

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 应税服务

第八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九条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不属于提供应税服务。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第十三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第四章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五条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十七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第二节一般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九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二十一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二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四) 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五)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通用缴款书。

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

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五) 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但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

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条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text{销售额}\times\text{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text{含税销售额}\div(1+\text{征收率})$$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三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十六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合并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第四十五条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六条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 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章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第五十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一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适用于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

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机构所在地在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其他个人。

附：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

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咨询等业务活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

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2.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

内航行或者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7.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可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附件 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试点期间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油气田企业。

试点地区的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三)销售额。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允许扣除价款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规定。

2. 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四) 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

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

1.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跨年度租赁。

试点纳税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七）非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非固定业户在非试点地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扣缴义务人有关政策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境内代理人和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均在试点地区。

（二）以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的，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

三、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从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2）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 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4) 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对于非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6.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一般纳税人认定。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附件 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现将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如下：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个人转让著作权。

(二) 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三)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 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五)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六)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是指注册在上海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七)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 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八)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空公司, 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 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 (包机) 运输业务, 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九) 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 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十)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 (含) 以上, 并有军 (含) 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 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 凡不符合条件的, 取消其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二）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十三）失业人员就业。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证》)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 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 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 毕业年度, 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 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 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可上下浮动 20%, 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 当年扣减不足的, 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人员是指: (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 (3)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 下岗职工;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 20 世纪 70、80 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

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二）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单位。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2-7-31【财税[201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

二、试点日期。

试点地区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

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三、试点地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适用下列试点税收政策文件：

（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

（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下称《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131 号);

(五)《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1]132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试点若干政策通知》,财税[2011]133 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 号)。

四、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四)项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试点实施之日是指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之日,下同。

2. 第一条第(五)项中,“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废止。

3.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4. 第三条第(一)项第 6 点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5.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

(二)《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上海”修改为“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 第三条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三)《试点若干政策通知》

1. 第一条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2. 第三条第（一）项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修改为“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

3. 第三条第（二）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201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4.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5.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五、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计税营业额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部分失效）——1997-3-14【财税字（1997）45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问题一并明确如下：

一、关于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外资金融机构）

来源于特区内、外营业收入的划分问题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收入，是指外资金融机构直接为设在本特区内单位提供金融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特区外的收入，是指外资金融机构直接为设在本特区外的单位提供金融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融保险劳务所取得的来源于特区内、外的营业收入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分别核算的，一律视为来源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纳税人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对超过催收贷款核算年限的逾期贷款，可按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

催收贷款的核算年限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融资租赁业务营业额问题

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



残值) 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 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关于保险公司办理储金业务的征税问题

储金业务, 是指保险公司在办理保险业务时, 不是直接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而是向投保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到期应返还的资金(称为储金), 以储金产生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业务。

储金业务的营业额, 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储金平均余额乘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折算的月利率计算。储金平均余额为纳税期期初储金余额与期末余额之和乘以 50%。

按上述规定计算储金业务营业额后, 在计算保险企业其他业务营业额时, 应相应从“保费收入”账户营业收入中扣除储金业务的保费收入。

纳税人将收取的储金加以运用取得的收入, 凡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 应按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

五、关于出纳长款、结算罚款的征税问题

对金融机构的出纳长款收入, 不征收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当期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罚息、加息等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六、关于对贴现、押汇业务的征税问题

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押汇业务按“其他金融业务”征收营业税。金融机构从事再贴现、转贴现业务取得的收入, 属于金融机构往来, 暂不征收营业税。

七、关于金融机构收取的账单费、凭证费、邮电费等费用的征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劳务的同时，销售账单凭证、支票等属于应征收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将此项销售收入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保险业劳务时代收的邮电费也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八、关于委托贷款业务代扣代缴营业税的问题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九、关于初保、分保业务的征税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为了简化手续，在实际征收过程中，可对初保人按其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收入全额（即不扣除分保费支出）征税，对分保人取得的分保费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利息、租金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1997-3-14【国税发[199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方反映，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从我国取

得的利息、租金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不够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及有关规定，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从我国取得的利息收入、出租有形动产的租金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二、本通知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处理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8-9-21【国税函（1998）553 号】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青岛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青地税一[1998]38 号）收悉。关于确定融资租赁业务营业税的营业额可否扣除外汇贷款利息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 号）第三条法规“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购人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费用”。根据此项法规，确定融资租赁业务营业税的营业额时，不得扣除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 2013 年 2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1999-6-24【财税字（1999）18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 号）规定：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费用。最近，一些地方来函询问融资租赁企业的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在征税时能否予以扣除，现明确如下：

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并依此征收营业税。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纳税人为购买出租货物而发生的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本规定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各地在执行中不论是否允许扣除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对纳税人以往的营业额均不再调整。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若干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已废止）
——2000-7-28【国税发（2000）135 号】**

随着在华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外资金融机构）的增加和业务范围的扩展，各地在对其征收营业税过程中陆续反映出一些问题，为便于执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离岸银行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租金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035 号）有关规定确定的金融机构所在地为劳务发生地的原则，我国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从事离岸银行业务，属于在我国境内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利息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对于外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外的离岸业务收入，为便于管理，暂比照利息收入的处理办法，以其机构所在地确定其营业税应税劳务发生地。

所称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离岸银行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外汇担保，咨询、见证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于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的范围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045 号）第一条第二款所说的经济特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收入，可包括外资金融机构为居住在特区内的个人提供金融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经济特区内的外资保险公司直接为特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保险劳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可比照外资金融机构来源于特区内的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5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 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人民币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

外资银行经批准开展的经营人民币业务，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即，转贷人民币业务按一般贷款业务处理，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外资金融机构间人民币同业往来暂不征收营业税。

四、关于融资租赁营业额的确定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 号）第二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83 号）的有关规定，准予从外资金融机构从

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税营业额中扣除的借款利息支出，应仅限于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境内外汇(或人民币)借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五、关于自有资本金存入境外银行再拆借能否按转贷外汇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问题

有些外资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除按规定将自有资本金的 30%存在人民银行外，其余部分存入境外的关联银行，待其发放贷款时再向该关联银行拆借。上述贷款中相当于自有资本金存款余额的部分，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 号)第二条所说的“转贷外汇业务”，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所说的“将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性质，因此，对外资银行从存放自有资本金的境外关联银行拆借资金对外贷款的业务，其等额于所存放的自有资本金部分的贷款，应按利息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六、本通知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做出税务处理的，可不予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部分失效)——2003-1-15
【财税(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对营业税若干业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征收范围问题

(一)燃气公司和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时，代有关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集资费(包括管道煤气集资款<初装费>)、手续费、代收款等，属于增值税价外收费，应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营业税。

(二) 保险企业取得的追偿款不征收营业税。

以上所称追偿款,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对保险标的价款进行追偿的权利而追回的价款。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号)规定,“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其中的“福利彩票机构”包括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和与销售管理机构签有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代理销售协议书,并直接接受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的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点。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7号)规定,“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收营业税”,这里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包括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出口信用担保业务。

以上所称出口信用担保业务,是指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如设计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和非融资担保(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五)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征收增值税,单独提供按揭、代办服务业务,并不销售汽车的,应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问题

(一)电影发行单位以出租电影拷贝形式将电影拷贝播映权在一定期限内转让给电影放映单位的行为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二)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三)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旅游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四) 单位和个人开办“网吧”取得的收入，按“娱乐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五) 电信单位（指电信企业和经电信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单位，下同）提供的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下同）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以上所称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网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因特网及其它数据传送业务、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电信设备及电路的出租业务、网络接入及网络托管业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和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以上所称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增值电信业务、其他数据传送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

(六) 双方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协议，下同），将企业或企业部分资产出包、租赁，出包、出租者向承包、承租方收取的承包费、租赁费（承租费，下同）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出包方收取的承包费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属于企业内部分配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1、承包方以出包方名义对外经营，由出包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2、承包方的经营收支全部纳入出包方的财务会计核算；
- 3、出包方与承包方的利益分配是以出包方的利润为基础。

(七) 单位和个人转让在建项目时，不管是否办理立项人和土地使用人的更名手续，其实质是发生了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于转让在建项目行为应按以下办法征收营业税：

1、转让已完成土地前期开发或正在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但尚未进入施工阶段的在建项目，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征收营业税。

2、转让已进入建筑物施工阶段的在建项目，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营

业税。

在建项目是指立项建设但尚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或其它建设项目。

(八) 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包括土地交易中心)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征收营业税。

三、关于营业额问题

(一) 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

(二) 单位和个人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时,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

电信单位销售的各种有价电话卡,由于其计费系统只能按有价电话卡面值出账并按有价电话卡面值确认收入,不能直接在销售发票上注明折扣折让额,以按面值确认的收入减去当期财务会计上体现的销售折扣折让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 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四) 单位和个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将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价款逐期转为营业收入时,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

(五) 保险企业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保费,凡在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期限内未收回的,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在会计核算期限以后收回的已冲减的应收未收保费,再并入当期营业额中。

(六) 保险企业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的,以向投保人实际收取的保费为营业额。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分保保费后的余额为

营业额。

境外再保险人应就其分保收入承担营业税纳税义务，并由境内保险人扣缴境外再保险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

(八) 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从事股票、债券买卖业务以股票、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债券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

(九) 金融企业买卖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债券、外汇及其他金融商品，下同），可在同一会计年度末，将不同纳税期出现的正差和负差按同一会计年度汇总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营业税，如果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但不得将一个会计年度内汇总后仍为负差的部分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十) 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电话费、水电煤气费、信息费、学杂费、寻呼费、社保统筹费、交通违章罚款、税款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一) 经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十二) 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

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三) 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所使用的电缆、光缆和构成管道工程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件(弯头、三通、冷弯管、绝缘接头)、清管器、收发球筒、机泵、加热炉、金属容器等物品均属于设备,其价值不包括在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中。

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也不应包括设备价值,具体设备名单可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列举。

(十四) 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及其他服务并由邮政电信单位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8858”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六) 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使用运输企业发票,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单位将承担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运输企业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七)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八) 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十九) 从事物业管理的单位,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十)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

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关于营业额减除项目凭证管理问题

营业额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发生在境内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

五、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誉时，向对方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预收款、预付款、预存费用、预收定金等，下同），其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预收性质的价款被确认为收入的时间为准。

六、关于纳税地点问题

（一）单位和个人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土地、不动产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出租物品、设备等动产的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出租单位机构所在地或个人居住地。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单位提供电信业务的营业税纳税地点为电信单位机构所在地。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提供的设计（包括在开展设计时进行的勘探、测量等业务，下同）、工程监理、调试和咨询等应税劳务的，其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单位机构所在地。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通过网络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培训、信息和远程调试、检测等服务的，其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单位机构所在地。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在此之前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此前因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不再退还，未征税

款不再补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2012-12-04【财税（2012）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筑图纸审核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按照“鉴证服务”征收增值税；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文印晒图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征收增值税；组织安排会议或展览的服务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收增值税；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公司的，按照“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司机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注册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免征增值税。

五、营改增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往返台湾、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

服务以及在台湾、香港、澳门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六、长途客运、班车（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停靠站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地铁、城市轻轨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一条第（五）项第2款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船舶代理服务属于“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以及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八、《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

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九、本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1991-6-30【国务院令[1991]第 85 号】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

第六条 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

执行。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

本法施行后，需要变更前三款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

构、场所设立、迁移、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并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各项会计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账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 20% 的所得税。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 (一)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二)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三) 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四) 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除本条规定以外，对于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需要给予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待遇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或者未将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逾期仍不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仍不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不扣或者少扣应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可以处以应扣未扣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取隐瞒、欺骗手段偷税的，或者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应缴纳税款，并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规定纳税，然后可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纳税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其所得税税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提高或者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征、免征优惠待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减少的，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

行；没有经营期限的，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6-4-7【财工字（1996）41 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现将有关企业技术进步的财务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费用的投入

1.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

2.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逐年增长，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企业，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具体抵扣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3.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

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二、推动产学研的合作，促进联合开发

1. 杆企业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在依靠自身技术力量的同时，应通过多种形式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合作，增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直接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也可以通过联营投资，参股，控股或者兼并等方法实现与企业的联合，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

2. 杆企业技术开发可以采取自主开发，委托其他单位开发和联合开发等形式。鼓励企业与其他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联合开发，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技术开发项目，按照联合攻关，费用共摊，成果共享的原则，报经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后，可以采取由集团公司集中收取技术开发费的办法。其中成员企业交纳的技术开发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集团公司集中收取的技术开发费，在核销有关费用支出后，形成资产的部分作为国家投资，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3. 杆企业科研机构，包括研究所，技术中心等，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的进口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和技术资料，在新的免税办法下达以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修订科技用品报送进口免税的通知》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并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

三、加速企业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

1. 杆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2. 杆企业为验证，补充相关数据，确定完善技术规范或解决产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中间试验，报经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后，中试设备的折旧年限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加速 30%-50%。

四、推进企业机器设备的更新

1. 杆企业可以根据技术改造规划和承受能力，在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区间内，选择较短的折旧年限。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财政部批准的企业，其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其他企业某些特殊机器设备，凡是符合财政部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也可以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2. 杆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在综合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技术进步状况的基础上，可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提取折旧。

3. 杆企业技术改造采取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可按租赁期限和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但最短折旧年限不短于 3 年。

4. 杆企业购入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随同计算机一起购入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单独购入的，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按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或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没有规定有效期限或受益年限的，在 5 年内平均摊销。

五、增加财政技术进步的投入，改进管理办法

1. 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根据财政状况适当增加科技三项费用，技改拨款和技改贴息，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在资金使用上，要改进管理办法，加大改革力度，引入竞争机制，提高使用效益。

2. 杆改进技改贴息办法，将技改贴息直接贴给企业，并把技改贴息资金的使用与技术进步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起来，重点用于新技术产业化，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老工业企业的转产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等社会效益好的技改项目，合理确定贴息额度和期限，确保技改贴息资金的及时到位。

3. 杆建立科技三项费用预决算制度，加强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到立项有

预算，年终和项目竣工有决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

七、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金融保险企业呆账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问题的通知 (已废止)——1999-11-16【国税发[1999]213 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金融保险企业呆账损失和坏账损失的税前扣除的管理，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的呆账损失和坏账损失，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报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采取提取准备金的办法。采取提取准备金办法的企业发生的呆账损失和坏账损失，首先应冲减准备金，不足冲减的部分据实扣除。

二、企业呆账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按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执行，税收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高于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并实行差额提取。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提取的呆账准备金 = 本年末允许提取呆账准备金的各项贷款余额 × 1% - 上年末呆账准备金余额

当年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 = 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提取比例 - 上年末坏账准备金余额

三、实行汇总纳税的金融保险企业，需统一计提呆账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的，应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年终统一计算扣除，未经审核确认的，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在各监管层次计算据实扣除，超过标准的数额，就地补税。

四、企业的呆账损失和坏账损失的核销和扣除，须经税务部门审核确认。税务部门应加强对金融保险企业呆账损失和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的管理。

(一) 坏账损失的申报、审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税

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90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呆账损失的核销，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但实行汇总纳税的金融保险企业，由其总机构审批核销呆账损失的，所属企业应将总机构审批情况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此为依据核销扣除。总机构批复数与省级税务机关审查核准数不一致和未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的，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调整。

五、本通知适用于所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融保险企业及分支机构。

六、本通知有关规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已废止） ——2000-5-16【国税发（2000）84号】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细则”）的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准予扣除项目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所有必要和正常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第三条 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税收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条 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二) 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三) 相关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

(四) 确定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五) 合理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的费用支出必须严格区分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必须按税收法规规定分期折旧、摊销或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

第六条 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以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也不得扣除：

(一) 贿赂等非法支出；

(二)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

(三) 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风险准备基金(包括投资风险准备基金), 以及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

(四) 税收法规有具体扣除范围和标准(比例或金额), 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或高于法定范围和标准的部分。

第七条 纳税人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各项资产成本的确定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纳税人发生合并、分立和资本结构调整等改组活动, 有关资产隐含的增值或损失在税收上已确认实现的, 可按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确定有关资产的成本。

第二章 成本和费用

第八条 成本是纳税人销售商品(产品、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第九条 纳税人必须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合理划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可直接计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或劳务的经营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间接成本是指多个部门为同一成本对象提供服务的共同成本, 或者同一种投入可以制造、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或劳务的联合成本。

直接成本可根据有关会计凭证、记录直接计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或劳务的经营成本中。间接成本必须根据与成本计算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成本计算对象的产量等, 以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中。



第十条 纳税人的各种存货应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纳税人外购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货价格、购货费用和税金。

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是指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关税、资源税和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纳税人自制存货的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出或领用的成本计价方法，可以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计划成本法、毛利率法或零售价法等。如果纳税人正在使用的存货实物流程与后进先出法相一致，也可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或领用存货的成本。纳税人采用计划成本法或零售价法确定存货成本或销售成本，必须在年终申报纳税时及时结转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第十二条 纳税人的成本计算方法、间接成本分配方法、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否则，对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影响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

第十三条 费用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可扣除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十四条 销售费用是应由纳税人负担的为销售商品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展览费、保险费、销售佣金(能直接认定的进口佣金调整商品进价成本)、代销手续费、经营性租赁费及销售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工资、福利费等费用。

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纳税人购入存货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购货费用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如果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已将上述购货费用计入存货成本的，不得再以销售费用的名义重复申报扣除。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的销售费用还包括开发产品销售之前的装修修复费、看护费、采暖费等。

从事邮电等其他业务的纳税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已计入营运成本的不得再计入销售费用重复扣除。

第十五条 管理费用是纳税人的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包括由纳税人统一负担的总部(公司)经费、研究开发费(技术开发费)、社会保障性缴款、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费、开办费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含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坏帐损失、印花税等税金、消防费、排污费、绿化费、外事费和法律、财务、资料处理及会计事务方面的成本(咨询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商标注册费等)，以及向总机构(指同一法人的总公司性质的总机构)支付的与本身营利活动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等。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外，纳税人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总部经费，又称公司经费，包括总部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六条 财务费用是纳税人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其他非资本化支出。

第三章 工资薪金支出

第十七条 工资薪金支出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与其有雇佣关系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地区补贴、物价补贴和误餐补贴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支出，不作为工资薪金支出：

- (一) 雇员向纳税人投资而分配的股息性所得；
- (二) 根据国家或省级政府的规定为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性缴款；
- (三) 从已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中支付的各项福利支出(包括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探亲路费等)；
- (四) 各项劳动保护支出；
- (五) 雇员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 (六) 雇员离退休、退职待遇的各项支出；
- (七) 独生子女补贴；
- (八) 纳税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 (九)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项目。



第十九条 在本企业任职或与其有雇佣关系的员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工、临时工，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应从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医务室、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

(二) 已领取养老保险金、失业救济金的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待岗职工；

(三) 已出售的住房或租金收入计入住房周转金的出租房的管理服务人员。

第二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工资薪金支出实行计税工资扣除办法，计税工资扣除标准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纳税人向雇员支付的工资薪金支出，饮食服务行业按国家规定提取并发放的提成工资，可据实扣除。

第四章 资产折旧或摊销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可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计价按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后，除下列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调整：

(一) 国家统一规定的清产核资；

(二)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三) 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性损害，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调整至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并确认损失；

(四)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暂估价值或发现原计价有错误。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按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者外，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

(一) 已出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和出租给职工个人且租金收入未计入收入总额而纳入住房周转金的住房；

(二) 自创或外购的商誉；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者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二)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三)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确需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采取直线折旧法。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外购无形资产的价值，包括买价和购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纳税人自行研制开发无形资产，应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准确归集，凡在发生时已作为研究开发费直接扣除的，该项无形资产使用时，不得再分期摊销。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给国家或其他纳税人的土地出让价款应作为无形资产管理，并在不短于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条 纳税人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应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提足折旧，可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如有关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可作为递延费用，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一) 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 (二) 经过修理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二年以上；
- (三)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成本不得折旧或摊销，也不得作为投资当期费用直接扣除，但可以在转让、处置有关投资资产时，从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中减除，据以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第五章 借款费用和租金支出

第三十三条 借款费用是纳税人为经营活动的需要承担的、与借入资金相关的利息费用，包括：

- (一) 长期、短期借款的利息；
- (二) 与债券相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三) 安排借款时发生的辅助费用的摊销；
- (四) 与借入资金有关，作为利息费用调整额的外币借款产生的差额。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的经营性借款费用，符合条例对利息水平限定条件的，可以直接扣除。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纳税人借款未指明用途的，其借款费用应按经营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的比例，合理计算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和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应计入有关房地产的开发成本。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0%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其符合独立纳税人交易原则的租金可根据受益时间，均匀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其租金支出不得扣除，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融资租赁是指在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 (一)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
- (二)租赁期为资产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或以上)；
- (三)租赁期内租赁最低付款额大于或基本等于租赁开始日资产的公允价值。

第六章 广告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四十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支出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 2%的，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粮食类白酒广告费不得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因行业特点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提高广告费扣除比例的，须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纳税人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广告是通过经工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的；

(二) 已实际支付费用，并已取得相应发票；

(三) 通过一定的媒体传播。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包括未通过媒体的广告性支出)，在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 5 %范围内，可据实扣除。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在下列规定比例范围内，可据实扣除：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及其以下的，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的 5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 %。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申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提供能证明真实性的足够的有效凭证或资料。不能提供的，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七章 坏帐损失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经报税务机关批准，也可提取坏帐准备金。提取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应冲减坏帐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已提取的坏帐准备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已核销的坏帐收回时，应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

第四十六条 经批准可提取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除另有规定者外，坏帐准备金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5 %。计提坏帐准备的年末应收帐款是纳税人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原因，应向购货客户



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款项，包括代垫的运杂费。年末应收帐款包括应收票据的金额。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帐款，应作为坏帐处理：

(一)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帐款；

(二)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帐款；

(三)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帐款；

(四)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帐款；

(五) 逾期 3 年以上仍未收回的应收帐款；

(六)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核销的应收帐款。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非购销活动的应收债权以及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往来帐款，不得提取坏帐准备金。关联方之间往来帐款也不得确认为坏帐。

第八章 其他扣除项目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为全体雇员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失业保险费，按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的标准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可以扣除。



第五十条 纳税人为其投资者或雇员个人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的人寿保险或财产保险，以及在基本保障以外为雇员投保的补充保险，不得扣除。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发生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可以扣除。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会议费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的佣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计入销售费用：

(一)有合法真实凭证；

(二)支付的对象必须是独立的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或个人(支付对象不含本企业雇员)；

(三)支付给个人的佣金，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 5%。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以扣除。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的资产盘亏、报废净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以扣除。纳税人出售职工住房发生的财产损失不得扣除。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可以扣除。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税收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再在税前扣除的事项，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作出规定，要求纳税人在上报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时，附送中国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十九条 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2006-2-15【财会（2006）3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二）电影、录像、剧本、文稿、专利和版权等项目的许可使用协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

第四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第五条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第六条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第七条 租赁期，是指租赁合同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租赁合同签订

后一般不可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经出租人同意。
- （二）承租人与原出租人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 （三）承租人支付一笔足够大的额外款项。
- （四）发生某些很少会出现的或有事项。

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第八条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九条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第十条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第三章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

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

第十二条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第十三条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第十四条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第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十八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第十九条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第二十条 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

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第二十一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章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四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

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第二十九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售后租回交易

第三十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二章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第三十一条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章 列报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 (三)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以及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长期债权列示。

第三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总额。

（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二）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第三十八条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应当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

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五)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 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

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

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 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

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

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 电子设备，为 3 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二)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
-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支出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

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

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 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 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 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二）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 （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 （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4-24【财税[2009]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

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值 = (月初值 + 月末值) ÷ 2

全年月平均值 = 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 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 20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 2008 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满 2 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其中 2007 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截至 2013 年 2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012-1-29【财税[20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关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7-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五章 关 税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 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将其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 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 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 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 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 除另有规定的外, 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

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

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

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

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 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 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 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 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 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 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 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 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 应当缴纳税款, 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 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 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 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 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 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加强队伍建设, 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 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公开考试, 严格考核, 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经考核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 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 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 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 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

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一）进口：

关于中外合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有关监管、征税、统计事项的通知——1981-7-28【（81）署货字第 266 号】

广东分署、各海关、分关：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已以（81）外资外审字第 005 号文件，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该合营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器材、电器器材、科学及精密器具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出租资产的销售处理业务。（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第九条之规定，直接从外国或中国购买为经营前款租赁、租借业务的货物。（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对租赁业务予以介绍和担保。现将有关海关监管、征税、统计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自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购进或租赁、租借进口的机械设备，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关于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通知》和国家关于对外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进口许可证。对租赁、租借或转租赁出口的机械设备，按一般出口货物办理。

对广东、福建两省租赁机械设备进口审批问题，按国家机械委国机进发（1981）84 号《关于广东、福建两省机械设备进口审批问题的通知》办理。

二、直接购进的机械设备应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租借进口的机械设备按租金征税；租赁进口的机械设备承租人可选择按货物的到岸价格一次交纳或按分交租金分期交纳。

租赁或租借进口的设备，凡用于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项目，并按国务院颁发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和国务院转批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用所得的加工费和所产的商品偿付设备租金的，对该项租赁或租借进口的设备，可免征进口的关税和工商税。

租赁、租借期满后复出口的货物，无论按到岸价格一次计征税款或按租金计征税款的，均不予退税；租赁期满后承租人留购的货物，除租赁期间已按租金缴纳的税款外，留购时实际支付的那部分货价应另行计征税款。如已到岸价格一次计征税款的则不再计征。

对已租赁进口，未办理纳税手续的货物，应按上述规定补税。

租赁、租借出口的机械设备，复运进口时，如能提供原出租合同并经海关查验确属原物的，可予以免税。

三、凡购买进口的机械设备，应列入海关统计。对租赁、租借或转租进口的进口机械设备，应事前搞清是否要复运进出口。如属租赁期满要复运出进口的，作为暂时进出口货物，不统计；租赁期满机械设备归承租人所有，不再复运出进口的，则应列入统计。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并按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计算到、离岸价格一次列入统计。

四、对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也按上述规定办理。

现在批准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越来越多，请各关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署。

抄送：（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1982-7-9【（82）署税处字第 130 号】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函收悉。关于你公司引进设备申请免税的问题，中共中央中发（82）6 号文件的规定，是指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外资进口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先进而适用的生产设备，可以申请免税。如果承租企业列入技术改造规划，租赁设备经进口审批部门证明明确属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先进而适用的生产设备，承租单位（或经由你公司）可以提供租赁合同和经批准的“进口订货卡片”影印本，向我署申请减免税。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进口设备，应按我署（81）署货字第 266 号文的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减免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6-4【署税发[2003]172 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

针对各关在减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为统一执法尺度，在征求各关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中的若干问题

（一）关于《通知》中“产业条目”等方面的问题

根据《通知》的规定，项目审批部门的职责是按照内外资产业目录（指《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下同）把关，对应当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的项目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海关的主要职责是准确审核内外资不免税商品目录（指《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下同），对应当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的商品予以减免税。

各地海关要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加强同项目审批部门的联系配合，共同严格把关，使国家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对地方审批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海关如认为条目明显引用不当，可主动与项目审批部门沟通协商，不能形成共识的，地方审批部门应上报国家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将上报和确认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直属海关一般可按照国家主管部

门审批或确认的意见执行，如确实认为与文件规定相违背的，也可再请示总署。
对项目审批权限方面的问题亦按上述原则办理。

(二) 关于进口设备、配套件和备件的界定问题

为统一执法，各关在执行政策时，除认真执行内外资不予免税商品目录外，还要注意界定设备和配套件、备件的范围。凡归入《税则》84、85 章列明为零件、附件的税目或子目的货品，以及归入税号 84. 80、84. 82、84. 84、85. 23、85. 32—85. 37、85. 39—85. 42、85. 44—85. 47 的货品，单独进口时不能作为设备对待；归入 84. 49 的货品应当注意区分设备和零件（设备和零件均在同一税号）；归入《税则》84、85 章的其余货品，一般可按设备对待，但单独进口的税号 85. 24 项下的货品，只有作为设备技术的部分才可按设备对待。

(三) 关于租赁进口货物减免税问题

符合内外资产业目录的投资项目租赁进口的设备，如设备最终产权属于国内项目单位，且设备属项目单位自用的，海关可凭审批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办理项目备案和审批手续。

(四) 关于进口税号 8207 项下模具的征免税问题

鼓励项目单独进口的税号 8207 项下的冲压模具，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商品，一般应照章征税。

(五)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额度的核定问题

对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的鼓励类项目，海关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用汇额度予以备案，对进口的所有设备及配

套件、备件，不论是否免税，均需根据企业的申请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并扣减用汇额度。对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货物，海关不需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六) 关于汇率变动引起用汇额发生变化的问题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用汇额度与实际进口成交币种不同，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进口货物的实际价格折算后超出减免税备案用汇额度的，海关可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汇率调整用汇额度。其他减免税项目也可按此原则办理。

(七) 鼓励项目进口的免税设备在项目结束后，设备仍在监管期内的，税收如何办理的问题设备继续在本企业使用的，可不予补税，海关继续监管至监管期结束；设备转让的，应按规定予以补税或经批准办理结转手续。

二、关于科教用品减免税问题

(一) 免税科研机构的资格认定问题

1. 申报科教用品免税资格的单位需向海关提供如下文件：(1) 申请单位出具的书面申请；(2) 文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3)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 已转制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

2. 鉴于军队单位不同于地方单位，对军事科研机构免于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对因机构改革导致上级主管部门由原政府职能部门转变成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其下属科研机构仍按文件要求予以认定。

4. 对已转制的科研机构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署

税[2000]111 号)精神办理。

(二) 商品审核问题

对大专院校(包括医学院)和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应按照《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商品范围进行审批。对医学类大专院校进口的治疗仪器如呼吸机、监护仪、心脏起搏器、牙科椅等手术及治疗仪器应不予免税。

各关应严格执行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管理、监控、分析和培训工作,不得越权超范围审批。对于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11-23【国务院令 第 3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税则》和《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决定实行暂定税

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决定实施其他关税措施；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以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六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履行关税征管职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有权要求海关对其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海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义务人保密。

第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第九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一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一)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三) 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 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四) 租赁进口货物, 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十七条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 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 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 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本条第三款所列条件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 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 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 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 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一)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 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 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 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 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二)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 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 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 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 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 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 但应当扣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完税价格,应当扣除的项目是指: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纳税义务人要求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人可以选择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二十四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五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完税价格。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不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计入或者不计入完税价格的成本、费用、税收，应当以客观、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第二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

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海关的规定提供有关确定完税价格、进行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以及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

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并且所涉关税数额较大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凭海关总署统一格式的协助查询账户通知书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可以查询纳税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有怀疑的，应当将怀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资料。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说明、未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海关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海关可以不接受纳税义务人申报的价格，并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义务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关税，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义务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可以对纳税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缴款凭证，缴款凭证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八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算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适用汇率的日期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进口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进境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退还进境时已征收的关税税款。

第四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容器；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准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准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第四十四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 (一)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根据规定予以免征或者减征。

第四十六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以及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减免税货物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进出口该货物之前，按照规定持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第四十九条 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海关应当根据该货物进口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退税。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五条 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义务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待遇的，应当到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手续。

纳税义务人欠税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应缴税款予以清缴。

第五章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第五十六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五十七条 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免征进口税。

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

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本条例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五十八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携带物品进境的入境人员、进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物品的收件人。

第五十九条 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的人应当遵守本章对纳税义务人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

进口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税率

第六十一条 海关应当按照《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及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对进境物品进行归类、确定完税价格和确定适用税率。

第六十二条 进境物品，适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实施的税率和完税价格。

第六十三条 进口税的减征、免征、补征、追征、退还以及对暂准进境物品征收进口税参照本条例对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有异议的，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按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对江汉石油管理局以融资租赁方式进口设备免税的批复——2004-2-17【海关总署司（局）函税管函（2004）19 号】

武汉海关：

你关《关于江汉石油管理局申请租赁免税进口设备的请示》（武关税[2003]3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请示事宜函复如下：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和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函[2002]104 号）第六条规定，租赁进口该通知附件所列《免税清单》内物资，可按规定由项目单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实华国际租赁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与日本三家公司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独立法人）。江汉石油管理局与实华国际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实华国际租赁公司作为融资方，按照江汉石油管理局的要求和条件，出资购买该局指定的进口设备、并租给该局使用。合同规定租赁物件由江汉石油管理局自行选定，以租用、留购为目的，设备租赁期满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所有权转归江汉石

油管理局。设备进口合同委托中国石化集团所属中国石化国际贸易公司签订，货物最终用户为：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货物进口后，在租赁期间产权归实华国际租赁公司。

经研究，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属于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单位，对其进口通过在国内注册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先取得使用权，并最终取得产权的自用设备，也准予按《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和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函[2002]104号）第六条规定办理免税。

特此函复。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银河公司以减免税设备进行融资租赁问题的批复——2004-4-5【税管函（2004）56号】

青岛海关：

你关《青岛海关关于减免设备融资租赁问题的请示》（青关税发[2004]2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关于由金融租赁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购买青岛银河水务技术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公司）免税进口的污水处理设备后再出租给银河公司使用，银河公司按期向金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行为海关管理问题，考虑到租赁期届满，设备的最终产权仍归银河公司所有，因此，同意银河公司的融资租赁申请，具体手续请你关按照政法司有关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注意后续监管。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6-3-28【海关总署第 148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适用本办法。

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纳税义务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纳税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是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一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方法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章第二节规定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

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三）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四）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五）合理方法。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节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且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三）卖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然有收益但是能够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做出调整；

（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然有特殊关系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进行了

限制：

- (一) 进口货物只能用于展示或者免费赠送的；
- (二) 进口货物只能销售给指定第三方的；
- (三) 进口货物加工为成品后只能销售给卖方或者指定第三方的；
- (四) 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者使用受到限制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进口货物的价格受到了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 (一) 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 (二) 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销售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 (三) 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货物的价格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影响的。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调整项目

第十一条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未包括在该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下列费用或者价值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 (一) 由买方负担的下列费用：
 1. 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 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二) 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
 1. 进口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2.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3.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4. 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相关服务。

(三) 买方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货物无关；
2.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四)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者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提供本条所述费用或者价值的客观量化数据资料。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的，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在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确定应当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货物价值时，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有关费用：

(一) 由买方从与其无特殊关系的第三方购买的，应当计入的价值为购入价格；

(二) 由买方自行生产或者从有特殊关系的第三方获得的，应当计入的价值为生产成本；

(三) 由买方租赁获得的，应当计入的价值为买方承担的租赁成本；

(四) 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的价值，应当包括其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费用。

如果货物在被提供给卖方前已经被买方使用过，应当计入的价值为根据国内公认的会计原则对其进行折旧后的价值。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视为与进口货物有关：

(一)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专利权或者专有技术使用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2. 用专利方法或者专有技术生产的；
3. 为实施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专门设计或者制造的。

(二)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商标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附有商标的；
2. 进口后附上商标直接可以销售的；
3. 进口时已含有商标权，经过轻度加工后附上商标即可以销售的。

(三)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著作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软件、文字、乐曲、图片、图像或者其他类似内容的进口货物，包括磁带、磁盘、光盘或者其他类似介质的形式；
2. 含有其他享有著作权内容的进口货物。

(四) 特许权使用费是用于支付分销权、销售权或者其他类似权利，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进口后可以直接销售的；
2. 经过轻度加工即可以销售的。

第十四条 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不能购得进口货物，或者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该货物不能以合同议定的条件成交的，应当视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进口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但是保修费用除外；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其相

关费用、保险费；

- (三)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 (四)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 (五)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利息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 (一) 利息费用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而融资所产生的；
- (二) 有书面的融资协议的；
- (三) 利息费用单独列明的；
- (四) 纳税义务人可以证明有关利率不高于在融资当时当地此类交易通常应当具有的利率水平，且没有融资安排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价格与进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非常接近的。

第四节 特殊关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

- (一)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
- (二)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 (三)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 (四)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 (五) 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 (六)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 5%以上（含 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 (七) 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 (八) 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

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第十七条 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但是纳税义务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何一款价格相近的，应当视为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一）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海关在使用上述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考虑商业水平和进口数量的不同，以及买卖双方有无特殊关系造成的费用差异。

第五节 除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外的其他估价方法

第十八条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是指海关以与进口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

第十九条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是指海关以与进口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

第二十条 按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的规定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使用与该货物具有相同商业水平且进口数量基本一致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使用上述价格时，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该货物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之间由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没有前款所述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同商业水平或者不同进口数量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使用上述价格时,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因商业水平、进口数量、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价格、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按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首先使用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没有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可以使用同一生产国或者地区其他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如果有多个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以最低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十二条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是指海关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境内发生的有关费用后,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该销售价格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在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

(二)是按照货物进口时的状态销售的价格;

(三)是在境内第一销售环节销售的价格;

(四)是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销售的价格;

(五)按照该价格销售的货物合计销售总量最大。

第二十三条 按照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下列各项应当扣除: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境内第一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如果该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按照进口时的状态在境内销售，应纳税义务人要求，可以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下，使用经进一步加工后的货物的销售价格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但是应当同时扣除加工增值额。

前款所述的加工增值额应当依据与加工成本有关的客观量化数据资料、该行业公认的标准、计算方法及其他的行业惯例计算。

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扣除的项目时，应当使用与国内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是指海关以下列各项的总和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

- （一）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
- （二）向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三）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按照前款的规定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海关在征得境外生产商同意并提前通知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后，可以在境外核实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有关价值或者费用时，应当使用与生产国或者地区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合理方法，是指当海关不能根据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时，海关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原则，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

第二十六条 海关在采用合理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 (一) 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 (二) 可供选择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
- (三) 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
- (四) 以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者费用计算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
- (五) 出口到第三国或者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 (六) 最低限价或者武断、虚构的价格。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应当征税的，海关按照以下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一) 进口时应当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二)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内销时，海关以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三) 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内销时，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四) 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加工贸易内销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前款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

第二十八条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制成品（包括残次品）、边角料或者副产品的完税价格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

第二十九条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料加工制成品中，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海关以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来料加工制成品中，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制成品（包括残次品）、边角料或者副产品的完税价格按照本条前四款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查确定。

第三十条 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域、场所进入境内，需要征税的货物，海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以从上述区域、场所进入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

如果前款所述的销售价格中未包括上述区域、场所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入。

第三十一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超过海关规定期限的，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二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出境加工货物复运进境超过海关规定期限的，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货物，应当缴纳税款的，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经海关批准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三十四条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按照下列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一）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二）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三）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以选择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

完税价格= 海关审查确定的该（1- _____



货物原进口时的价-----)

格× 监管年限×12

上述计算公式中“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是超过 15 日的，按照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六条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七条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一)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二)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

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章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的，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实际运输成本或者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海关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第三十九条 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

的 3% 计算保险费，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货价} + \text{运费}) \times 3\%$$

第四十条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者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境外边境口岸价格的 1% 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五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四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第四十四条 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出口关税；

(二)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

第四十五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四)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向海关提供发票、合同、提单、装箱清单等单证。

根据海关要求，纳税义务人还应当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货物买卖中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三节所列的价格调整项目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前款所述的价格调整项目如果需要分摊计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客观量化的标准进行分摊，并同时向海关提供分摊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进行价格核查：

（一）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商业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向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及与其有资金往来或者有其他业务往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查与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问题；

（三）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或者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或者化验；

（四）进入纳税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货物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账户查询通知书》（见附件 1）及有关海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可以查询纳税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向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六) 向税务部门查询了解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缴纳国内税情况。

海关在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职权时，纳税义务人及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

第四十八条 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时，或者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以下简称《价格质疑通知书》，见附件 2），将质疑的理由书面告知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价格质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前款资料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请延期。

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九条 海关制发《价格质疑通知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的；

(二)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的；

(三)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

第五十条 海关经过审查认为进口货物无成交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海关经过审查认为出口货物无成交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

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五十一条 海关按照本办法规定通知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时，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见附件 3）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与海关进行磋商的，视为其放弃价格磋商的权利，海关可以直接使用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海关按照本办法规定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时，应当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见附件 4）。

第五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纳税义务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以及价格磋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同一合同项下分批进出口的货物，海关对其中一批货物已经实施估价的；

（二）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或者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总额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下的；

（三）进出口货物属于危险品、鲜活品、易腐品、易失效品、废品、旧品等的。

第五十三条 进口货物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质疑，经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经纳税义务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不进行价格磋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五十四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期间，纳税义务人可以在依法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先行提取货物。

第五十五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根据要求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见附件 5）。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完税价格”，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价格。

“买方”，指通过履行付款义务，购入货物，并为此承担风险，享有收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进口货物的买方是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入进口货物的买方。

“卖方”，指销售货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进口货物的卖方是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的卖方。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指将进口货物实际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买方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的行为。

“实付、应付价格”，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而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价款总额，即作为卖方销售进口货物的条件，由买方向卖方或者为履行卖方义务向第三方已经支付或者将要支付的全部款项。

“间接支付”，指买方根据卖方的要求，将货款全部或者部分支付给第三方，或者冲抵买卖双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的付款方式。

“购货佣金”，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经纪费”，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代表买卖双方利益的经纪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相同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在物理性质、质

量和信誉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但是表面的微小差异允许存在。

“类似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是却具有相似的特征，相似的组成材料，相同的功能，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换的货物。

“大约同时”，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天内。按照倒扣价格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天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90 天内。

“公认的会计原则”，指在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会计核算工作中普遍遵循的原则性规范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包括对货物价值认定有关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等。

“特许权使用费”，指进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者销售权的许可或者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培训费用”，指基于卖方或者与卖方有关的第三方对买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与进口货物有关的技术指导，进口货物的买方支付的培训师资及人员的教学、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其他费用。

“软件”，指《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程序和文档。

“专有技术”，指以图纸、模型、技术资料和规范等形式体现的尚未公开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检测以及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经验、方法和诀窍等。

“轻度加工”，指稀释、混合、分类、简单装配、再包装或者其他类似加工。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指由特定产业或者产业部门生产的一组或者一系列货物中的货物，包括相同货物或者类似货物。

“介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列 85.24 项下的商品。

“价格核查”，指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依法行使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职权，通过审查单证、核实数据、核对实物及相关账册等方法，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成交价格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买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进行的审查。

“价格磋商”，指海关在使用除成交价格以外的估价方法时，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与纳税义务人交换彼此掌握的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数据资料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估价决定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海关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依法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3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5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 2003 年 5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2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广东冠豪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减免税设备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12-7【税管函（2007）263 号】

湛江海关：

《湛江海关关于广东冠豪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免税设备进行融资租赁问

题的请示》（湛关税发[2006]427 号）收悉。经研究并商署内政法司，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广东冠豪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公司）向你关申请将其进口的减免税设备出售给深圳南方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然后冠豪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减免税设备租回自用，待双方融资租赁合同 5 年气满后，再从南方公司将减免税设备以残值购回。

考虑到冠豪公司一旦将进口减免税设备出售给南方公司后，由于南方公司不是海关管理相对人，如果南方公司违法处置减免税设备，海关既难以对南方公司进行处罚，对冠豪公司的处理在法律上也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对于冠豪公司将其进口减免税出售给南方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自用的申请，请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冠豪公司在出售减免税设备给南方公司前必须先补缴减免税设备剩余监管年限内的税款并办理解除监管手续。在冠豪公司未补缴税款前，你关不得同意冠豪公司将减免税设备出售给南方公司。

此复。

（二）出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已废止）——1999-9-20【国税发[1999]1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最近，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如该类设

备属免税目录范围，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

为此，总局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国产设备，明确职责和操作流程，依法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按规定负责国产设备的登记、退税、监管、核销工作。 谨

第二章 享受退税的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享受国产设备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已投入的资本金必须达到企业投资各方已到位资本金的 25%(含)以上。

第四条 享受退税的设备范围：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以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设备。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购货合同中列名的随设备购进的部分塑料件、橡胶件、陶瓷件及石化项目用的管材等，也可以退税。

对列入国务院《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在国内采购的设备，不能享受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享受退税的设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一) 必须是以货币购进的未使用过的国产设备，不包括投资方的实物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二) 必须是在税务机关核定退税投资总额内且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国产设备；

国产设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设备。

核定退税投资总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核定退税投资总额 = 投资各方的货币投资总额 - 已购免税进口设备总值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凡符合退税范围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履行每份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第一次购买国产设备前，应持《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登记手册》(格式附后，以下简称“登记手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并附以下资料，到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购进国产设备的登记备案手续：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三) 出口退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四) 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章程协议复印件;
- (五) 外经贸部项目批准书复印件;
- (六) 进口设备清单;
- (七) 投资方实物投资原始凭证复印件;
- (八) 国产设备供货合同复印件;
- (九) 验资报告。

第七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的申请后, 根据企业申请情况, 如实填写登记手册, 并加盖公章后交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 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拟购进国产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有关情况登记造册, 并输入计算机。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故未能执行购销合同的, 应持原登记手册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税务机关应注销相应的台账记录。

第四章 购销管理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时, 供货企业根据购货企业提供的登记手册第 1 页复印件和 供货合同, 准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供货企业主管征税 税务机关根据供货企业提供的登记手册第 1 页复印件、供货合同复印件及有关资料, 审核无误后, 按规定开具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开具,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购货企业与供货企业结算国产设备货款时, 可以外汇或人民币结



算，以外汇结算的，按照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退税、监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购进国产设备后，按每份合同所采购的国产设备，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附送以下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国产设备的退税手续：

-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 (三) 付款凭证；
- (四) 登记手册；
- (五) 国产设备供货合同复印件

第十四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在办理完国产设备的退税后，将登记手册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购进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退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适用增值税税率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国产设备，由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五年。在监管期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行为的，应按以下计算公式，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征其已退税款入中央库：

应补税款 = $\frac{\text{增值税专用发票}}{\text{设备折余价值}} \times \text{适用增值税税率}$

的 金 额 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额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超过核定退税投资总额购进的国产设备，不得享受退税，已经办理退税的，由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负责追缴已退的税款。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应于每年的出口退税清算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购进国产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取伪造、涂改登记手册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 处罚，并取消其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登记手册(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已废止）——1994-2-18【国税发[1994]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特对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还或免征规定如下：

一、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二)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三)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四)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五)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三、下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一)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三)卷烟；

(四)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办理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免(退)税规定另行下达。

四、除经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下列出口货物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一)原油；

(二)援外出口货物;

(三)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

(四)糖。

五、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后,不论是内销或出口均不得做扣除或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特准予以扣除或退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渔网渔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六、对出口原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仍按《国家税务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明确部分出口企业出口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1992]07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非指定企业出口原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不得办理退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七、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依进项税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一)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账和销售账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

对库存和销售均采用加权平均进价核算的企业,也可按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计算:

应退税额=出口货物数量×加权平均进价×税率

(二)出口企业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账核算的,应首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 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2. 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额=销项金额×税率

结转下期抵扣进项税额=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额

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计算该项货物退税的税率。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退税率}$$

其他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确定。

八、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其计算退税的公式为:

$$\text{应退消费税} = \frac{\text{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text{税率(单位税额)}}$$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予以免征。

九、出口货物的销售金额、进项金额及税额明显偏高而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办理退税或免税。

十、计算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款的税率，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17%和 13%税率执行。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货物依 6%退税率执行，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不办理退税。

计算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税款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凡划分不清适用税率的，一律从低适用税率计算。

十一、出口企业应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见附件一)。过去已办理退税登记的出口企业在本办法下达后 30 日内按新的规定重新认定。未办理退税登记或没有重新认定的出口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或免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出口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退税登记手续。

十二、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其退税业务的税关注销原《办税员证》。凡未及时通知的，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仍由企业负责。**(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十三、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见附件二)，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十四、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以下凭证：

(一)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或普通发票。申请退消费税的企业，还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税收(出口产品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专用税票”)。

(二)出口货物销售明细账。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对销售明细账与销售发票等认真核对后予以确认。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和销售明细账，必须于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

(三)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原则上应由企业于申请退税时附送。但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或距离较远而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财务制度健全且从未发生过骗税行为的，可以批准延缓在 3 个月期限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

(四)出口收汇单证。企业应将出口货物的银行收汇单证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税务机关每半年应对出口企业已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单证清查一次。在年度终了后将企业上一年度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进行清算。除按规定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的货物外，凡应当提供出口收汇单而没有提供的，应一律扣回已退免的税款。

下列出口货物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

1.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的货物；
2.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货物；
3.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远期收汇而未逾期的出口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企业在国内销售货物而收取外汇的，不得计入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数额中。

十五、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按月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外销发票和销售货物发票、外汇收入凭证。

外销发票必须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船长签名方可有效。

十六、生产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应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已用于修理修配的零部件、原材料等的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零部件、原材料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计算。

外贸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后委托生产企业修理修配的，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应单独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开具的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贸企业开给外方的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生产企业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税额计算。

十七、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设备、原材料、施工机械等货物，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对外承包工程合同等资料。

十八、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或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应由企业于中标货物支付验收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证明及资料：

- (一)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 (二)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如中标人为外

贸企业，则还应提供中标人与供货企业签订的收购合同(协议)；

(三) 中标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货物已征消费税的，还须提供专用税票(生产企业中标的，应征消费税在生产环节免征)；

(四)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所提供的发货单；

(五) 分包中标项目的企业除提供上述单证资料外，还须提供与中标人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暂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

十九、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单证及资料：

(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国外投资的文件(影印件)；

(二) 在国外办理的企业注册登记副本和有关合同副本；

(三) 出口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二十、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后，凭海关核签的来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来料加工登记手册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格式见附件三)，持此证明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征其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货物出口后，出口企业应凭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已核销的来料加工登记手册、收汇凭证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同海关和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及时予以补税和处罚。

二十一、出口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减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给其他企业加工时，应先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四)，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签章后再将此申报表报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并

据此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出口企业征税的税务机关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缴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在退税额中扣抵。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按下列公式计算退税：

出口退税额=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销售进口料件的应缴税额

$$\begin{array}{r} \text{销售进口料件} \\ \text{的应缴税额}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销售进口} \\ \text{料件金额} \end{array} \times \text{税率} - \begin{array}{r} \text{海关已对进口料件} \\ \text{的实征增值税税款} \end{array}$$

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货物销售给非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不实行上述办法，须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后按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二十二、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按下列办法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他非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照章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后一律不退税。

(一)出口企业向卷烟厂购进卷烟用于出口时，应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格式见附件五），然后转交卷烟厂，由卷烟厂据此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已批准免税的卷烟，卷烟厂必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

(二)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数量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以我局下发的计划为准。年初在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下达之前，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按

照出口企业上年年初完成的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进度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三) 主管卷烟厂征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所列品种、规格、数量核准免税。核准免税后，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应填写“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格式见附件六)，并直接寄送主管购货方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四) 出口企业将免税购进的出口卷烟出口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收汇单、出口发票按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二十三、出口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凭购买加工货物的原材料等发票和工缴费发票按规定办理退税。若原材料等属于进料加工贸易已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应扣除已减征税款计算退税。

二十四、实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应将税款退给代理企业。两个以上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由报关单上列明的经营单位凭有关退税凭证在其所在地统一办理退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二十五、负责审核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退税申报表后，必须严格按照出口货物退税规定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逐级报请负责出口退税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填写《收入退还书》，交当地银行(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企业提出的退税申报手续齐备，内容真实，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除上级税务机关另有规定者外，必须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 个月内办完有关退(免)税手续。

(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出口退税的审核、审批权限及工作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确定。出口退税的审批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以上(包括中心支局)税务机关负责。

二十六、出口退税计划纳入税务机关内部工商税收计划统一管理。(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二十七、出口货物办理退(免)税后,如发生退关、国外退货或转为内销,企业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补缴已退(免)的税款。补缴的税款全部缴入中央金库。

二十八、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审核退税过程中,应经常深入企业调查核对有关退税凭证和账物,如对某项出口货物发现疑问,则可对该项出口货物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十九、企业在年度终了 3 个月内,须对上年度的出口退税情况进行全面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的清算报告进行审核,多退的收回,少退的补足。企业清算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企业提出的上年度出口退税申请。

三十、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况组织全面检查或抽查。**(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对有骗取出口退税嫌疑的出口业务,经主管人员提出理由或根据,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支局的主管局长或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批准,可单独立案检查。在检查期间,对该项货物暂停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企业应提供补税担保。如果企业不能提供担保,经审批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书面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补税款的存款。待结案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三十一、对经营出口货物的企业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除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登记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有关出口退税账簿票证的;
- (三)拒绝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检查和提供退税资料、凭证的。

三十二、由于出口企业过失而造成实际退(免)税款大于应退(免)税款或企业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手续后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

缴回多退或已免征的税款。逾期不缴的，从限期期满之日起，依未缴税款额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三十三、企业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退税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外，对骗取退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可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在停止退税期间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退税。（此条款已失效或废止）

企业骗取退税数额较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撤销其出口经营权。

三十四、对为经营出口货物企业非法提供或开具假专用税票或其他假退税凭证的，按其非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下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造成企业骗取退税的，应从重处罚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其他管理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一(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附件一(2)：

企业名称	
------	--



地 址			电 话		
经济性质			主管单位		
经营出口 货物范围			经 营 方 式		
资 金	固定		职工人数		
	流动				
工 商 登 记 证 照	名称		企 业 法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号码				
	发照 日期				
批 准 开 业 的 有 关 部 门			财 务 负 责 人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办 税 人 员		
海 关 编 制					



企业代码				
附送件				

附件一(3):

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企业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变更登记事项			
税务登记证	号 码		受理退税 税务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经办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3-16【国税发[2005]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规范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本办法所述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经商务部及

其授权单位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中，个人（包括外国人）是指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上述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第三条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范围、退税率和退（免）税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程序，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申报受理、初审、复审、调查、审批、退库和调库等相应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因人员少需要一人多岗的，人员设置必须遵循岗位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后，没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产品，下同），应分别在备案登记、代理出口协议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出口商，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手续。

第七条 出口商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货物退（免）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注销认定。

对申请注销认定的出口商，税务机关应先结清其出口货物退（免）税款，再

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及受理

第八条 出口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收齐出口货物退（免）税所需的有关单证，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申报系统生成电子申报数据，如实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逾期申报的，除另有规定者外，税务机关不再受理该笔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该补税的应按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第九条 出口商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接受并进行初审。经初步审核，出口商报送的申报资料、电子申报数据及纸质凭证齐全的，税务机关受理该笔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出口商报送的申报资料或纸质凭证不齐全的，除另有规定者外，税务机关不予受理该笔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并要当即向出口商提出改正、补充资料、凭证的要求。

税务机关受理出口商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后，应为出口商出具回执，并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条 出口商报送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资料及纸质凭证齐全的，除另有规定者外，在规定申报期限结束前，税务机关不得以无相关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核对不符等原因，拒受理出口商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系统以及总局下发的出口退税率文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不得随意更改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审核配置、出口退税率文库以及接收的有关电子信息。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出口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凭证、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并核实申报数据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根据出口商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的不同情况，税

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报表种类、内容及印章是否齐全、准确。

（二）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的电子数据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是否一致。

（三）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凭证是否有效，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明细内容是否一致等。重点审核的凭证有：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是盖有海关验讫章，注明“出口退税专用”字样的原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出口报关单的海关编号、出口商海关代码、出口日期、商品编号、出口数量及离岸价等主要内容应与申报退（免）税的报表一致。

2. 代理出口证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上的受托方企业名称、出口商品代码、出口数量、离岸价等应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内容相匹配并与申报退（免）税的报表一致。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必须印章齐全，没有涂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开票日期、数量、金额、税率等主要内容应与申报退（免）税的报表匹配。

4. 出口收汇核销单（或出口收汇核销清单，下同）。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编号、核销金额、出口商名称应当与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批准文号、离岸价、出口商名称匹配。

5. 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各栏目的填写内容应与对应的发票一致；征税机关、国库（银行）印章必须齐全并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在对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进行人工审核后，税务机关应当使用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计算机审核，将出口商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的电子数据、凭证、资料与国家税务总局及有关部

门传递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代理出口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电子信息进行核对。审核、核对重点是：

（一）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出口报关单的海关编号、出口日期、商品代码、出口数量及离岸价等项目是否与电子信息核对相符；

（二）代理出口证明电子信息。代理出口证明的编号、商品代码、出口日期、出口离岸价等项目是否与电子信息核对相符；

（三）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信息。出口收汇核销单号码等项目是否与电子信息核对相符；

（四）出口退税率文库。出口商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货物是否属于可退税货物，申报的退税率与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退税率是否一致。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日期、金额、税额、购货方及销售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是否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核对相符。

在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暂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的，税务机关可先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信息，但必须及时用相关稽核、协查信息进行复核；对复核有误的，要及时追回已退（免）税款。

（六）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号码、购货企业海关代码、计税金额、实缴税额、税率（额）等项目是否与电子信息核对相符。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凭证、资料，税务机关应通知出口商进行调整或重新申报；对在计算机审核中发现的疑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出口商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有疑问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凡对出口商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无电子信息或核对

不符的，应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二）凡对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纸质凭证有疑问的，应向相关部门发函核实。

（三）凡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有疑问的，应向同级税务稽查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税务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进行核查；

（四）对出口商申报出口货物的货源、纳税、供货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进行发函调查，或向同级税务稽查部门提出申请，由税务稽查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并依据回函或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出口商提出办理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的申请，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退（免）税应当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税务机关在审批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或调库手续。

第五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政策、规定应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对出口商的宣传辅导和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做好出口货物退（免）税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分析、上报工作。税务机关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出口退（免）税计划内办理退库和调库。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遇到下述情况，应及时结清出口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款： 一）出口商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或者注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

（二）出口商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被停止一定期限出口退税权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机制和监控机制，强化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防止骗税案件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做好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数据的接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保证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安全，定期做好电子数据备份及设备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出口货物退（免）税凭证、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级国家税务局制定。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出口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或注销认定手续的；
- （二）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帐簿、凭证、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口商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帐簿、凭证、资料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出口商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出口商，经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停止其六个月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在出口退税权停止期间自营、委托和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办理退（免）税。

第二十六条 出口商违反规定需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2005-6-22【国函[2005]54 号】

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建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有关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洋山保税港区。洋山保税港区由规划中的小洋山港口区域、东海大桥和与之相连接的陆上特定区域组成。其中，小洋山港口区域面积 2.1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港区经一路，南至港区纬一路，西至港区二期西边界，北至港区二期北边界和港区纬五路；陆地区域位于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面积 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芦潮引河——A2 公路——经十二路，南至大堤防护绿带，西至 E1 路，北至 D2 路。

二、同意洋山保税港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拓展相关功能。

三、洋山保税港区享受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主要税收政策为：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洋山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港区和陆地区域参照出口加工区的标准建设隔离监管设施，东海大桥必须与陆地区域相连，货物和车辆通过东海大桥要有



截至 2013 年 2 月

必要的监管设施和监管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社会车辆通过东海大桥。上海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具体位置，严格控制规划用地面积，依法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并拟定洋山保税港区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组织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浙江省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出口加工区的建设标准联合验收。

五、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两省市政府合作协议，妥善处理好洋山保税港区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及涉及财政、税收等地方经济利益分享问题。

六、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洋山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洋山保税港区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作出贡献。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3【银监发[2010]2号】

各银监局，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为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就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境内保税地区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专门设立的租赁项目子公司。

二、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可开展融资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发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租赁等业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可以购买的设备类型包括飞机（含备用发动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以及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其它设备资产。

四、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遵守境内保税地区有关海关监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业务资格。

六、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二）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三)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四) 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会计核算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

(五) 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六)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七、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应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 申请书；

(二)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业务管理制度，必须包括对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相关规定；

(四) 经办业务的有关人员名单、拟承担工作职责及简历；

(五) 金融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六) 董事会同意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

(七) 公司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承诺书;

(八) 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审批程序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申请开办新业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取得资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时,应在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公司章程、负责该项目的人员情况、律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项下融资租赁项目或相关合同文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十、每个项目公司对应一笔租赁合同;每个项目公司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各项收入和成本、开支应遵循租赁项目相关的合同约定。

十一、金融租赁公司应定期检查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项目公司项下设备资产的运营情况实施有效的风险监控。

十二、项目公司的会计核算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金融租赁公司应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单独说明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有关情况，并由外部审计事务所对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十四、金融租赁公司按季度以专项报告形式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新设、存续和关闭项目公司情况；租赁资产类型和规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营环境和风险分析；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十六、项目公司履行租赁合同完毕或发生重大事项，包括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标的物毁灭、灭失等重大损失及发生诉讼情况，金融租赁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七、项目公司项下与租赁业务有关的合同履行完毕后，金融租赁公司应及时解散项目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负责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于清算工作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十八、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所有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之和不能超过其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50%。

十九、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开展业务，或者因未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致使相关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中国银监会依法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会计上可分为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二十一、本通知所称境内保税地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实行封闭管理，货物出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视同出口，实行退税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地区。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金融租赁公司。

银监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2010-3-30【财税(2010)24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天津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 1 年的出口退税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上取得的租赁船舶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二、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在天津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四、本通知所称“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是指：

（一）先期留购方式，即：在已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对该租赁船舶在承租期满后已经选择了留购方式。

（二）后期留购方式，即，在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并未对租赁船舶是否留购进行选择。但是，在融资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对该租赁船舶选择了留购方式的交易行为。

五、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海关报关出口时，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 523）”。

六、融资租赁出口的租赁船舶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即：该出口租赁船舶的出口销项免征增值税，其购进的进项税款予以退税。涉及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已征税款予以退还。

七、退税办法

（一）对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实行分批退税。即，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收取租赁船舶租金的进度分批退税。

1. 融资租赁出口企业凭购进租赁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开具的发票以及承租企业支付租金的外汇汇款收帐通知，到当地主管退税的国家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具体退税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退税款=应退税款总额÷该租赁船舶的租金总额×本次收取租金的金

额

应退税款总额=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该租赁船舶的适用增值税退税率+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或出口数量）×适用消费税税率（或单位税额）

2.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由国家税务总局追缴已退税款，同时按当期活期存款收取利息。

3. 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企业应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专用发票》、《所有权转移证书》、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及以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在当地税务机关结清应退税款，办理核销手续。

（二）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实行租赁船舶在所有权真正转移时予以一次性退税。

融资租赁出口企业凭购进租赁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发票》、《所有权转移证书》、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以及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

增值税应退税款计算公式为：

应退税款=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该租赁船舶的适用增值税退税率

消费税应退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消费税税额=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适用消费税税率

八、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在租借期间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九、对非留购的融资租赁出口租赁船舶出口不退税，无论在租赁期满之前，还是期满之后，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十、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试点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上级部门，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2012-7-26【财税（2012）66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1]51 号）的规定，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向国内生产企业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

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不包括从区外进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原进口货物。

二、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一）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二）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

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

（五）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退税免于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六）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有关定义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出租方根据承租人（单位或个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四、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开具

的发票日期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飞机租赁行业进口关税政策

财政部关于对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1999-1-31【财税字[1999]第 6 号】

海关总署：

根据国务院领导对国家经贸委《关于解决我国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关问题的报告》的批示，对民航进口客运飞机的征税问题明确如下：

1、客运飞机适用进口关税暂定税率的技术指标调整为空载重量在 25 吨及以上，关税暂定税率仍为 1%。

2、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征税进口的客运飞机，所征进口关税不再调整；未征进口关税的一律按本文通知的技术指标确定适用税率和计征进口关税。

3、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客运飞机暂定税率，按税委会(1999)1 号文的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1999-5-11【署税[1999]326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现将财政部《关于对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6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税暂定税率技术指标调整后，适用暂定税率的飞机既包括税号 88024020 空载重量超过 45 吨的飞机，也包括税号 88024010 中空载重量 25 吨及以上但不超过 45 吨的飞机，详见 1999 年版税则中的《进口商品税则暂定税率(其他商品)》表。

二、根据《关税条例》和海关总署关于补税和退税适用税率的规定，分期付款租金的租赁进口飞机，各期付税时，应按原进口日所实行的税率征税，但适用税率的飞机技术指标，应按财税字〔1999〕6 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即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飞机原进口日所应实行的税率，也按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飞机同期所适用的税率确定：1997 年 10 月 1 日前进口的关税按 3% 计征；1997 年 10 月 1 日起进口的关税按暂定税率 1% 计征。

三、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和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署税〔1998〕472 号文)的规定需要补税的飞机，尚未补征或收取保证金的，准予按本文一、二条的规定核定税率结案，但已经征收的税款不予调整。

附件：财政部《关于对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6 号)

海关总署关于民航总局所辖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已废止) ——2001-5-22【署税发[2001]229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总局及地方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政[2001]64 号)，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民航总局所辖航空公司进口空载重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6%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仅适用于从事航空运输业的航空公司，其他行业的企业和个人进口的飞机应按法定税率 17%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享受减按 6%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进口飞机的企业，飞机进口时，应持凭有关单证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减税手续。所在地海关按规定审核后，通过减免税管理系统出具《征免税证明》。

三、上述公司在文件下达前已经进口并按规定缴纳全额增值税税款保证金的，应按通知精神将所征收的增值税保证金转税入库，多征部分准予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4-9-30【财关税[2004]43 号】

海关总署，民航总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4%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4-10-18【署税发[2004]352 号】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3 号），决定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4%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仅适用于从事航空运输业的航空公司，其他行业的企业和个人进口的飞机仍按法定税率 17%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此前国内航空公司租赁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后申报分期缴纳税款的，也应减按 4%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上述飞机纳税时，由企业所在地海关负责办理减税审批手续。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属于国批减免税范围。征免性质代码为“898”。

四、《海关总署关于民航总局所辖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1〕229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12-12【国税地[1988]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借款合同贴花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贴花问题。目前，各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手续不够统一，有的只签订合同，有的只填开借据，也有的既签订合同又填开借据。为此规定：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二、关于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三、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四、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问题。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关于借款合同中既有应税金额又有免税金额的计税贴花问题。有些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中既有应免税的金额，也有应纳税的金额。对这类“混合”借款合同，凡合同中能划分免税金额与应税金额的，只就应税金额计税贴花；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借款总金额计税贴花。

六、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七、关于对基建贷款中，先签订分合同，后签订总合同的贴花问题。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

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8-6【国务院令[1988]第 11 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帐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 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 20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 30 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



				的, 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 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 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	立帐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五元	领受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1992-7-21【国税函发[1992]1145号】

广州市税务局：

你局税三[1991]699 号《关于飞机租赁协定（合同）贴花问题的请示》收悉。据向民航总局了解，自 1980 年以来，各航空公司（旧称民航局）均有租用外国租赁公司飞机的情况。由于飞机租赁业务比较复杂，印花税开征以来，对所签合同如何贴花不够明确，至今尚未缴纳印花税。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各航空公司与外国公司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属于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

二、在飞机租赁业务中，对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按“财产租赁合同”税目税率计税贴花；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暂按租金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税率计税贴花（租赁方式的划分，参见附表）。

航空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机型	机号
南方航空公司	1990. 2. 25	B757-21B	B2807
南方航空公司	1990. 2. 25	B757-21B	B2811
南方航空公司	1990. 4. 26	B757-200	B2812
南方航空公司	1990. 6. 9	B757-21B	B2815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4. 19	B757-200	B2816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7	B757-200	B2817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23	B757-200	B2818
国际航空公司	1989. 1. 12	B767-200	B2556
国际航空公司	1989. 9. 29	B747-400	B2456
国际航空公司	1990. 2. 17	B747-400	B2458
国际航空公司	1990. 6. 14	B747-400	B2460
国际航空公司	1990. 10. 15	B747-200F	B2462
国际航空公司	1991. 3. 4	B737-300	B2535



国际航空公司	1991. 3. 4	B737-300	B2536
浙江航空公司	1989. 7. 20	DASH-8-301	B3351
浙江航空公司	1990. 3. 26	DASH-8-301	B3352
东方航空公司	1990. 6. 3	A300-600R	B2307
东方航空公司	1990. 7. 6	A300-600R	B2306
东方航空公司	1990. 7. 6	A300-600R	B2308
东方航空公司	1990. 10. 28	MD-82	B2127
东方航空公司	1990. 10. 28	MD-82	B2129
东方航空公司	1991. 5. 28	MD-11	B2171
东方航空公司	1991. 5. 30	MD-82	B2131
东方航空公司	1991. 10. 19	MD-11F	B2170
北方航空公司	1990. 12. 4	MD-82	B2126
北方航空公司	1990. 12. 4	MD-82	B2128
北方航空公司	1990. 12. 13	MD-82	B2130
北方航空公司	1990. 12. 13	MD-82	B2132
北方航空公司	1991. 8. 30	MD-82	B2134
北方航空公司	1991. 8. 30	MD-82	B2136

三、以上飞机租赁合同补缴印花税时，一律按补税开出缴款书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附件：各航空公司租用飞机情况表

附件：各航空公司租用飞机情况表（融资租赁部分）

航空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机型	机
南方航空公司	1988. 11. 16	B757-21B	B2804
南方航空公司	1988. 12. 8	B757-21B	B2805
南方航空公司	1990. 2. 25	B757-21B	B2806



航空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机型	机号
北方航空公司	1991. 8. 30	MD-82	B2138
北方航空公司	1991. 11. 18	MD-82	B2139
北方航空公司	1991. 11. 18	MD-82	B2140
西南航空公司	1991. 5. 13	B737-300	B2537
云南航空公司	1991. 5. 13	B737-300	B2538

各航空公司租用飞机情况表（经营租赁部分）

航空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机型	机号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500	B2541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500	B2542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300	B2523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500	B2543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300	B2525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300	B2526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500	B2544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500	B2545
南方航空公司	1989. 6. 14	B737-300	B2527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10	B737-200	B2509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10	B737-200	B2514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10	B737-200	B2515
南方航空公司	1991. 8. 10	B737-200	B2503
厦门航空公司	1991. 2. 8	B737-200	B2529
厦门航空公司	1991. 2. 8	B737-200	B2501

注：以上资料为各航空公司 1988 年 10 月 1 日至 199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飞机租赁情况由民航总局提供。

融资租赁公司主体设立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废止）——2000-6-30【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4 号】

金融公司租赁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其名称中标明“金融租赁”字样。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他公司名称中不得有“金融租赁”字样。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五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
- (二)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三) 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金融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申请时，要考虑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融资租赁业竞争状况。

第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另有不低于 5 千万美元(或等值可兑换货币)的外汇资本金。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需要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方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金、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发起人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近 3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

(三)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

(四)筹建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 3 个月。如未获批准，申请人在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期限为 6 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筹建期内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建工作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投资能力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股东货币资金入账证明；

(三)金融租赁公司章程；

(四)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五)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

(六)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七)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公司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

(八)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金融租赁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 3 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改变组织形式；
- (三) 调整业务范围；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变更营业地址；
- (八)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九)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上有关内容后，需按规定到中国人民银行更换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第十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
- (二) 经营性租赁业务；
- (三) 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
- (四) 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
- (五) 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 (六) 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 (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 (八) 向金融机构借款；
- (九) 外汇借款；
- (十) 同业拆借业务；
- (十一)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 (十二) 经济咨询和担保；
-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租金或手续费。租金或手续费标准由金融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托人经营的委托租赁财产和作为转租人经营的转租赁财产独立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他财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上述委托租赁、转租赁财产分别管理，单独建账。公司清算时，委托租赁和转租赁财产不作为清算资产。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或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筹措外汇资金、发行债券，向境外投资，必须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须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一) 资本总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二) 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租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总额的 15%；

(三) 对承租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租赁合同金额的 60%；

(四) 长期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 30%；

(五) 租赁资产(含委托租赁、转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六)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0%；

(七) 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200%；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可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股东租赁和其他融资逾期 1 年后，中国人民银行可责成金融租赁公司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负债。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业务比例考核报表和书面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終了后的一个月內报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或进行整顿。拒不改正或整顿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取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定期审计制度。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于每年初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审计。并于每年的 4 月 15 日前将经董事会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随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报送有关业务和财产状况的报告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等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授权行业性自律组织行使有关行业管理职能。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年检制度。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责令其进行内部整顿或停业整顿：

- (一) 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 (二) 出现严重支付困难；
- (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规章；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金融租赁公司整顿后，可对金融租赁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更换或禁止更换金融租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三) 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
- (四) 责令改变股权结构；
- (五) 责令金融租赁公司重组；



(六)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

- (一) 已恢复支付能力;
- (二) 亏损得到弥补;
- (三) 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金融租赁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予以解散:

- (一) 组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解散,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 (二) 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四) 金融租赁公司已分立或被合并。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法对其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或撤销后,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融资租赁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转租赁业务是指以同一物件为标的物的多次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业务中，上一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同时又是下一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称为转租人。转租人从其他出租人处租入租赁物件再转租给第三人，转租人以收取租金差为目的的租赁形式。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归第一出租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委托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风险。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租赁当事人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委托租赁的委托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2001-8-14【外经贸部 2001 年第 3 号令】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促进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以合资历或者合作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和从事除融资租赁业务外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其他租赁公司）。设立外商投资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租赁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租赁业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以及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合营者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融资能力，中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4 亿美元，并具有 5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从业经验。

第七条 申请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美元；
- 2、中国合营者的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 3、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

4、拥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其它租赁公司的合营者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中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外国合营者在申请前一年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美元，并具有 3 年以上的租赁从业经验。

第九条 申请设立的其它租赁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注册资本得低于 500 万美元；
- 2、中国合营者的邮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 3、经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

4、拥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报送下列文件：

- 1、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认可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 2、合营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以及申请前三年的财务报告；
- 3、拟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合营各方董事委派书；
- 4、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十一条 获得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在获得外经贸部颁发的《外间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 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杆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 2、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

- 3、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 4、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 5、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从事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业务以外的金融业务的，需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同意，并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四条 其它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其它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 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通用设备的出租业务；
- 2、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 3、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项下进口货物及其附带技术，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政策管理的，应由承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按规定办理申领手续；其它租赁公司进口用于租赁的设备，应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由其自行办理。

第十六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担保余额在内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解散、清算应按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鼓励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加入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按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同中国合营者共同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更好地发挥租赁业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支持租赁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商务部“三定”规定，原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有关租赁行业的管理职能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管理职能划归商务部，今后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中涉及原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管理职能均改由商务部承担。

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推荐 1~2 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

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17000 万元；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除应上报推荐函以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文件；

（四）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五）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纪录证明；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资历证明。

六、本通知第二、三条所列的融资租赁公司（即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税政策。

七、融资租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交纳各种税款，若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偷逃税款，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取消对该企业执行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

八、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吸收存款或变相存款；
- （二）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
- （三）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 （四）同业拆借业务；
- （五）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九、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十、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在每季度 1.5 日前将其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报商务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试点企业经营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的企业，商务部将取消其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

十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监督，及时研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刻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5-2-3【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外商投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外商投资租赁业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从事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为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第四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其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租赁业务系指出租人将租赁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系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租赁财产包括：

（一）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

（二）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

（三）本条（一）、（二）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第八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第九条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二)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第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向审批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四)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六) 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七)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八)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还应提交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应由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批准设立的, 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予批准的, 应书面说明原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外商投资租赁公司设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商务部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 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应由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批准设立的, 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予批准的, 应书面说明原因。

(三) 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租赁业务的, 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 依法变更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租赁业务；
- (二)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 (三)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 (四)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 (四)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 (五)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六)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进口租赁财产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政策管理的，应由承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财产，应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商务部报送上一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鼓励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



他经济组织在内地设立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起施行。原外经贸部 2001 年第 3 号令《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或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指符合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 (二)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 (三)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四) 具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制度；
- (六) 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占拟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资本充足率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且不低于 8%；
2. 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3.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4.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 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2.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3.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2.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3.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率不低于 30%；
4.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5. 信用记录良好；
6.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可以担任主要出资人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主要出资人条件的出资人可以担任金融租赁公司的一般出资人。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筹建、申请开业的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资料受理及审批程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注册所在地、注册资本金、出资人及各自的出资额、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对拟设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风险控制能力分析、公司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利预测等内容；

（三）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草案）；

（四）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出资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情况以及出资协议。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意见函；

（五）出资人最近 2 年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建工作报告和开业申请书；

（二）境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

（三）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 金融租赁公司章程。金融租赁公司章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注册资本金、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项；

(五)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六) 拟办业务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改变组织形式；

(三) 调整业务范围；

(四) 变更注册资本；

(五) 变更股权；

(六) 修改章程；

(七) 变更注册地或营业场所；

(八) 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 合并与分立；

(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向法院申请破产：

- (一)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 (二) 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金融租赁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租赁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 (三)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四) 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
- (五)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 (六) 同业拆借；

- (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
- (八) 境外外汇借款；
- (九)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 (十) 经济咨询；
- (十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银行股东的存款。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之间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 (一) 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 (二)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
- (三) 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 (四) 关联方的报告与承诺、识别与确认制度；
- (五) 关联交易的种类和定价政策、审批程序和标准；
- (六) 回避制度；
- (七) 内部审计监督；

- (八) 信息披露;
- (九) 处罚办法;
-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 或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售后回租业务必须有明确的标的物, 标的物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其所有权存在任何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

第三十三条 售后回租业务中, 金融租赁公司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 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四条 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真实取得相应标的物的所有权。标的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产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财产类别的, 金融租赁公司应进行相关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 (一)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8%;
- (二)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计算对客户融资余额时, 可以扣除授信时承租人提供的保证

金；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30%；

(四) 集团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五)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视监管工作需要可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实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呆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呆账准备。未提足呆账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报表。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对所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派出机构报送前一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应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

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其实行托管或者督促其重组，问题严重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不动产（房屋）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1993-11-8【国税函发（1993）368 号】

安徽省税务局：

你局税地字（1993）第 434 号《关于对投资联营的房产征收房产税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意见，即：

1、对于投资联营的房产，应根据投资联营的具体情况，在计征房产税时予以区别对待。对于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情况，

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对于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来承担联营风险的情况，实际上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产的租金，因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缴房产税。

2、对于融资租赁房屋的情况，由于租赁费包括购进房屋的价款、手续费、借款利息等，与一般房屋出租的“租金”内涵不同，且租赁期满后，当承租方偿还最后一笔租赁费时，房屋产权要转移到承租方，这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形式，所以在计征房产税时应以房产余值计算征收。至于租赁期内房产税的纳税人，可由你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条款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7-7【国务院令[1997]第 224 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房屋买卖；
- （四）房屋赠与；
- （五）房屋交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 3—5%。

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 (二)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 (三)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 3 条 规定的税率和第 4 条 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 (二)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 (三)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 (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七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条例第 6 条 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

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三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4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购房回租”等经营活动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9-3-21【国税函（1999）14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公司“存单购房”等业务活动如何征税问题的请示》（新地税一字[1998]038 号）收悉。关于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购房回租”、“抵押担保”和“存单购房”形式销售房屋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房地产开发公司采用“购房回租”等形式，进行促销经营活动（即与购房者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书”，将商品房卖给购房者；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在一定时期后，又将该商品房购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开发公司和购房者均应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已废止）——2007-5-31【国税函（2007）603号】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湘国税发〔2006〕106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销售方式转让其生产、开发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又通过租赁方式从买受人回租该资产，企业无论采取何种租赁方式，均应将售后回租业务分解为销售和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税务处理。企业销售或转让有关不动产所有权的收入与该被转让的不动产所有权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差额，应作为业务发生当期的损益，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企业通过售后回租业务让渡了以下一项或几项资产权益或风险的，无论是否办理该不动产的法律权属变更（如产权登记或过户），均应认定企业已转让了全部或部分不动产所有权： 葛

- （一）获取资产增值收益的权益。 葛
- （二）承担发生的各种损害（包括物理损害和贬值）而形成的损失。 葛
- （三）占有资产的权益。 葛
- （四）在以后资产存续期内使用资产的权益。 葛
- （五）处置资产的权益。 葛

三、企业与其关联方进行不动产售后回租交易的，除适用本批复规定外，还

应适用有关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管理规定。

四、按本批复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涉及补税或退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12-3【财税[2009]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二、关于出典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融资租赁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四、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

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通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3]368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0-9-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现就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一、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 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收入确定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因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2012-12-6【财税（2012）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常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

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定试点地区、特定融资租赁（船舶）行业的税收政策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0-12【商建发（2004）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更好地发挥租赁业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支持租赁业健康发展，现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商务部“三定”规定，原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有关租赁行业的管理职能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管理职能划归商务部，今后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中涉及原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管理职能均改由商务部承担。

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 1~2 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

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17000 万元；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除应上报推荐函以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文件；

（四）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五）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纪录证明；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资历证明。

六、本通知第二、三条所列的融资租赁公司（即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

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的规定享受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税政策。

七、融资租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交纳各种税款,若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偷逃税款,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取消对该企业执行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

八、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吸收存款或变相存款;
- (二) 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
- (三) 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 (四) 同业拆借业务;
- (五)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九、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倍。

十、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在每季度1.5日前将其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报商务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试点企业经营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的企业,商务部将取消其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

十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监督,及时研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刻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2006-4-12
【商建发(2006)160号】**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和《关于确认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发[2004]699号）后，各地商务、税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做好试点企业的推荐和监管工作，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防范社会和金融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各省级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要制定本地区试点企业管理办法，不断研究试点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信息统计制度。试点企业应定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上报经营情况，并抄报商务部。具体要求是：每季度 1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简要经营情况说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报告；每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有关省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2 月 15 日、7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报试点工作总结，如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上报。

二、加强变更事项管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试点企业变更事项的管理。试点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同时抄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备案。

三、建立退出机制

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试点企业退出机制，实行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制。对融资租赁业务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进展，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将据此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其试点资格，并适时调整试点企业名单。对于以商建发[2004]699号确认的9家试点企业，首次经营业绩考核期为一年半，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一方面要指导试点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力度，尽快做大做强，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强化内部风险管理，加强风险控制，促进试点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经营情况报表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万

元

项目	200 年 季度			200 年1一 季度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		
	数量	标的物金额	实际投放额	数量	标的物金额	实际投放额	数量	标的物金额	实际投放额
本期新签租赁合同									
其中：融资租赁合同									
其中：直接租赁									
委托租赁									
转租赁									
回租赁									
	200 年 季度			200 年1一 季度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		



收入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其中：直接租赁			
委托租赁			
转租赁			
实现利润			
缴纳税收			
其中：企业所得税			
融资租赁营业税及附加			
(按试点前计税方法应纳营业税)			

注：实际投放额是指为取得租赁标的物投入的所有资金。扣除标的物交付前向承租方收取的各种费用(如保证金、服务费等)后的余额。

续表

项目	200 年 季度末	上年本季末
总资产		
其中：租赁资产		
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力设备		
冶金设备(据业务调整)		
对外投资(附简要说明)		
未实现租金		
逾期租金		
其中：对股东逾期租金		
逾期一年以上租金		
总负债		
其中：对股东负债		

银行贷款		
保证金		
委托资金		
其他负债(附简要说明)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对股东担保余额		
从业人数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200 年 月 日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4-12-30【商建发(2004)699 号】

有关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作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为保证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 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监督试点企业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要求试点企业严格遵守《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种税款。非融资租赁业务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 试点企业对股东的租赁余额（含担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股本金数额，超过部分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附加相应保证措施。

三、 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试点企业经营信息统计制度，要求试点企业在每季度 15 日前将其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试点企业在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经营报告和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 试点企业变更名称、改变组织形式、调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调



整股权结构、修改章程、变更营业地址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备案。

五、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试点企业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及时研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刻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违反《通知》和上述管理规定的企业，商务部将取消其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国家税务总局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

附件：第一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西北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津投永安租赁有限公司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海岸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6-4-20【商建发（2006）195号】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

建发[2004]560 号) 的相关规定, 经研究, 同意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作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以下简称试点企业)。

有关省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建发[2004]560 号文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 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要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 积极稳妥开拓业务, 依法缴纳税收, 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试点企业开展非融资租赁业务不享受融资租赁营业税收政策, 其首次经营业绩考核期为 2006 年度。

附件: 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远中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华泰现代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宏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省设备租赁公司 (现更名为: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通发租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海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第三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7-1-4【商建函(2006)202 号】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作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有关省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建发[2004]560号文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附件：第三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

华远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机械租赁中心（现更名为：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7-8-7【商建函（2007）95号】

吉林省、山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厅（委、局）《关于推荐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参加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请示》（吉商市场字〔2007〕67号）和《关于推荐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列为国家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的请示》（鲁经贸流字〔2007〕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作为第四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请你们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

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五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8-9-27【商建函（2008）46 号】

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作为第五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请你们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附件：第五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集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亚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裕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09-12-25
【商建函（2009）51 号】**

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福建省、重庆市、四川省、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研究，同意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作为第六批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请你们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附件：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同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融信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1-1-19【商建发（2011）23 号】

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作为第七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单位。

请按照《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

附件：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汇银租赁有限公司

中投租赁有限公司

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易达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汇银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1-12-12【商流通函（2011）10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作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省、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建发[2004]560 号文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第八批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试点工作的信息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报送有关试点情况。对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将研究取消其试点资格。

二、为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拓宽融资租赁试点范围和领域，充分发挥租赁业在扩大内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融资方式、拓展制造业海外销售渠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作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动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并使之逐步纳入常态化管理。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推荐试点企业，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确认。

附件：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

融鑫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旺世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银丰租赁有限公司

京能源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金鼎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益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烟草金丝利租赁有限公司

中能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德银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012-8-6【商流通（2012）583 号】

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以下简称商建发 560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作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按照商建发 560 号通知、《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

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第九批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各种税款,按时上报经营信息。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试点工作信息统计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商务部、税务总局报送试点情况。对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将研究取消其试点资格。

附件: 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东森海润租赁有限公司

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铁投租赁有限公司

海宁康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广江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汇汇通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
——2013-1-31【商流通函（2013）49 号】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作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有关省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建发[2004]560 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以及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督促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展业务，依法缴纳各种税款，按时上报经营信息。对在会计年度内未开展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主管省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商务部、税务总局将研究取消其试点资格。

中国铁路工程机械租赁中心（现更名为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近几年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关文件规定，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取消其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

附件：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名单

北京市

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市

英利小溪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省

晋盛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嘉丰租赁有限公司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天元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正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国农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国控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孚临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黔贵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2010-3-30【财税(2010)24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天津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 1 年的出口退税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上取得的租赁船舶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二、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在天津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四、本通知所称“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是指：

（一）先期留购方式，即：在已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对该租赁船舶在承租期满后已经选择了留购方式。

（二）后期留购方式，即，在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并未对租赁船舶是否留购进行选择。但是，在融资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对该租赁船舶选择了留购方式的交易行为。

五、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海关报关出口时，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 523）”。

六、融资租赁出口的租赁船舶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即：该出口租赁船舶的出口销项免征增值税，其购进的进项税款予以退税。涉及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已征税款予以退还。

七、退税办法

(一) 对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 实行分批退税。即, 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收取租赁船舶租金的进度分批退税。

1. 融资租赁出口企业凭购进租赁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开具的发票以及承租企业支付租金的外汇汇款收帐通知, 到当地主管退税的国家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具体退税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退税款=应退税款总额÷该租赁船舶的租金总额×本次收取租金的金额

应退税款总额=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该租赁船舶的适用增值税退税率+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或出口数量)×适用消费税税率(或单位税额)

2.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 由国家税务局追缴已退税款, 同时按当期活期存款收取利息。

3. 租赁期满后, 融资租赁企业应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专用发票》、《所有权转移证书》、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及以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 在当地税务机关结清应退税款, 办理核销手续。

(二) 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 实行租赁船舶在所有权真正转移时予以一次性退税。

融资租赁出口企业凭购进租赁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发票》、《所有权转移证书》、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以及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 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

增值税应退税款计算公式为:

应退税款=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该租赁船舶的适用增值税退税率

消费税应退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消费税税额=购入该租赁船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金额×适用消费税税率

八、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在租借期间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九、对非留购的融资租赁出口租赁船舶出口不退税，无论在租赁期满之前，还是期满之后，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十、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试点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上级部门，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5-18 【国税发[2010]52 号】

津市国家税务局：

为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你局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并及时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反馈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附件：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

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核销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融资租赁船舶享受出口退税的范围、条件和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0〕2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四条 从事融资租赁船舶出口的企业，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除提供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所需要的资料外，还应持以下资料办理融资租赁出口船舶退税认定手续：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
-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的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业务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认定的企业，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核销管理

第六条 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企业应于每季度终了的 15 日内按季单独申报退税；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企业应于船舶过户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单独申报退税。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船舶应分开独立申报。

第七条 融资租赁出口船舶企业申报退税时，需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报送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

第八条 采取先期留购方式分批退税的，融资租赁企业首批申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口船舶退税时，除报送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以外，还应报送《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见附件），从第二批申报开始，只报送《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一）首批申报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3. 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消费税应税船舶提供）；
4. 与境外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5. 收取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6. 承租企业支付外汇汇款收账通知；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第二批及以后批次申报

1. 收取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2. 承租企业支付外汇汇款收账通知；
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采取后期留购方式一次性退税的，附送以下资料：

- (一)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三) 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消费税应税船舶提供)；
- (四) 与境外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 (五) 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发票；
- (六) 所有权转移证书以及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 (七)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通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受理企业申报，并按照财税〔2010〕24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出口船舶退税。

第十二条 凡采取先期留购方式实行分批退税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企业于90日内，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核销手续：

- (一) 开具的租赁船舶销售发票；
- (二) 所有权转移证书以及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对于逾期未办理退税核销手续以及核销资料不齐备的，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

第十四条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同时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收取利息的计息期间由税款退付转讫之日起到补缴税款入库之日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采取假冒退税资格、伪造《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2012-7-26【财税（2012）66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1]51 号）的规定，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向国内生产企业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

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不包括从区外进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原进口货物。

二、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一）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二）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简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

(五) 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退税免于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六)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有关定义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出租方根据承租人(单位或个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四、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开具

的发票日期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8-1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

为确保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顺利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6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以下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称融资租赁货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享受出口退税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和融资租赁货物的范围、条件以

及出口退税的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2]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务登记、退税认定管理

第四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除提供办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所需要的资料外(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出租方仅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还应持以下资料办理融资租赁货物退税资格认定手续:

- (一)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
- (二)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第六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业务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及时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退税资格认定手续。退税资格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融资租赁出租方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申报、审核管理

第七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或购进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应分开单独申报。申请退税时,须附送以下资料:

(一)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仅限天津境内口岸海关签发);
2.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4. 与境外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 5 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

1. 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2. 购进海洋工程结构物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4.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 5 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5. 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属于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出租方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货物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九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采购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出租方不得再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按照财税[2012]66 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货物退税。

第十一条 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

及时主动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告，并按下列规定补缴已退税款：

（一）对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并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出具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发生退租的，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按规定追缴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已退税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采取假冒退税资格、伪造、擅自涂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2012-8-15【中科院发(2012)33 号】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促进科技和金融的结合，加快推进中关村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在中关村示范区新设和引进融资租赁企业

鼓励各类出资主体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企业）。

中关村示范区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

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5号)的规定,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享受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各分担 50%。

鼓励各区县政府比照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政策,加大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对 2012 年起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由海淀区人民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购(建、租)房补贴

鼓励各区县政府对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购(建、租)房补贴。2012 年起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融资租赁企业,购置或自建办公用房的,由海淀区人民政府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融资租赁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享受 3 年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租金的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三、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面向中关村企业开展业务

鼓励有条件的中关村企业通过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或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

鼓励合作的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对中关村企业实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鼓励中关村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发展

鼓励中关村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融资租赁而发生的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给予 20%的补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享受补贴的时限不超过三年。

五、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企业的特点不断创新融资租

赁经营模式

在依法合规、持续稳健的前提下，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市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产业技术联盟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的需求，不断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的创新。

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和风险控制，创新盈利模式，提升服务水平。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创业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创投+租赁”业务，为企业提供融资、管理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服务领域。

六、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和其它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体系对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依法合规、持续稳健的前提下，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和银行、担保、小额贷款、保险等机构合作，构建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为中关村企业提供组合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

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对合作的担保机构为中关村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担保额的比例给予一定的风险补贴支持，补贴额度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总额控制。

七、支持行业组织和融资租赁中介机构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信息咨询、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培训教育、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增强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支持专业咨询、技术服务、鉴定评估、会计、律师、信用评级等与融资租赁业务密切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建立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扩大租赁物的交易范围和规模，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八、搭建工作平台、加强公共服务

建立中关村企业和融资租赁企业之间的沟通机制，通过举办政策宣讲、投融资沙龙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中关村企业和融资租赁企业的工作对接和交流。相关部门选取优先支持的中关村企业群体提供给融资租赁企业。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发展环境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完善引进和培养融资租赁专业人才的激励机制,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和中关村“高聚工程”, 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积极营造有利于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环境, 研究推动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带动社会资金推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十、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推动工作

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海淀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中关村融资租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从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培育市场体系、健全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强组织实施，为融资租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十一、关于资金补贴的相关事项，由海淀区人民政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另行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商务部支持法规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12-15【商服贸发(2011)487号】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促进经济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十二五”期间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初期，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的交易方式，为我国吸引外资、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支持国内企业技术改造等作出了突出贡献。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规模和能力显著提高，服务领域日益广泛，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已有各类融资租赁企业 260 多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7000 亿元，潜在租赁资产承载能力超过 1 万亿元。融资租赁服务范围已经从交通运输、工业装备、工程建设等传统领域，向农业、医疗、文化教育等新兴领域拓展，部分企业开始“走出去”发展。

“十二五”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对于有效扩大相关行业的投资、生产和消费、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动现代服务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还存在市场规模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监管不统一、行业标准与交易规则缺失、统计体系基础薄弱、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单一等问题亟需解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行业发展为主线，以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

体系为基础，以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以完善行业规划、加强市场监管为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与指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改善内外部环境，促进融资租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与规范相结合，引导企业合法、依规、有序发展；坚持促进与监管相结合，同步推动政策促进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指导企业增强资产管理能力，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在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三）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完善，统一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行业标准与统计体系基本健全，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有序拓展，融资租赁交易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稳步提高，形成一批规模大、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拓展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集中发展优势业务领域，突出经营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加快业务创新，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综合采用多种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创新盈利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二）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

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充分利用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培育形成融资租赁业发展集聚示范区，加快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增强融资租赁业对国家重点经济发展区域的支持和带动作用。大力支持工业制造、大型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服务运

营商、各类投资机构等非厂商机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继续做大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融资租赁领域，增强对产业链发展的带动作用。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支持农业发展，开拓农村市场，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设备等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研究出台鼓励政策，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四）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

鼓励制造商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扩大出口份额。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积极参与国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境兼并重组。积极研究出台外汇使用等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海外业务的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海外租赁保险业务，加大对海外租赁业务的支持保障力度。

（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增加中长期资金来源，规避资金风险。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运用保理、上市、发行债券、信托、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创新融资模式。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

（六）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指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资产管理能力，积极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加强信息引导。推动建立融资租赁信用担保体系，支持担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租赁保险产品。

(七) 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

研究出台鼓励政策，加快建立程序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支持专业咨询、技术服务、鉴定评估等相关服务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

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与管理。加快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建立试点企业评估和退出制度，积极引导外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加强融资租赁业法制建设，推动出台融资租赁业专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租赁物登记制度，积极解决法律法规不健全、不配套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出台税收抵免、加速折旧、出口退税等各项财税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订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 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

逐步建立统一、全面的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融资租赁业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会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与成果应用，提高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建立融资租赁行业标准化体系，制订融资租赁交易、二手设备流通、租赁物分类评估等行业标准，加强标准实施宣贯，提高融资租赁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 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

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行业交流与国际合作，支持举办国内外研讨会等各类交流活动。

（五）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设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完善地方行业协会组织。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信息咨询、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培训教育、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增强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准入制度，积极推动高等院校设立融资租赁专业，支持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法律、销售、税收、金融、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6-18 【商流通发[2012]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商贸流通领域对民间资本开放已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民营企业已占我国商贸流通经营单位总数的 93%，在繁荣城乡市场、促进生产、扩大消费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 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好民间投资在我国商贸流通领域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

（一）鼓励和引导工业消费品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区域性仓储和配送中心，为工业消费品短途统一配送提供支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乡便利店以及社区配套商业设施建设，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厂家直销中心（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实现健康发展。支持民营流通企业与拥有品牌优势的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努力发展成为工业消费品总代理商、总经销商。

（二）鼓励和引导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支持民营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功能，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集原料采购、流通加工、物流配送、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于一体的集成服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大宗生产资料现代物流基地和物流园区，促进生产资料流通集聚发展。

（三）鼓励和引导农产品流通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农产品流通领域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大型民营农产品流通企业向生产领域和零售环节延伸经营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销一体化水平。

（四）鼓励和引导餐饮住宿行业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各地早餐工程建设，开展厨房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为居民提供安全、便利、实惠的早餐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发展经济型酒店，创建绿色饭店，全面提升餐饮、住宿卫生安全水平。鼓励民营餐饮企

业进行资本运作和战略重组，推进集约化生产，加快集团化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五）鼓励和引导其他生活服务和商务服务领域民间投资又好又快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和经营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社区便民服务店、大众浴池、生活服务网络平台等满足大众需求的基础服务设施。支持会计、审计、广告、法律、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商务服务领域的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服务功能。支持经营规范、运作良好的民营生活服务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

二、继续发挥好民间资本在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中的重要作用

（一）鼓励民间资本发展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在商贸流通领域发展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推动连锁经营从传统零售业、餐饮业向生产资料流通等领域拓展。对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特色的民营企业发展特许体系，提供管理咨询、信息化改造、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发掘一批经营模式成熟、市场接受度高、扩展能力强的优秀特许经营品牌，支持其开展品牌建设和加盟宣传。

（二）鼓励民间资本发展商贸物流。鼓励民营企业整合现有工业、商业、仓储和运输等物流信息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第四方物流。引导民间资本加强冷链物流、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促进民营物流企业发展。支持民营资本在大中城市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发展日用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低温配送，支持民营企业物流配送模式创新，开展托盘及集装单元系统建设、运营，提高物流配送自动化、标准化、信

息化和组织化水平。

（三）鼓励民间资本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与大型国有流通企业采用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合作方式，发展或转型成为行业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和带动性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改造，推进其由信息流服务向信息流、商流、物流综合服务发展。支持民营百货、超市企业依托现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和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

三、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行业

（一）支持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原油与成品油储运及零售网络建设，扶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成品油分销市场。鼓励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型民营油企通过兼并、收购、联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独立石油公司或技术服务型石油公司，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支持民营油企采取多种形式获得稳定的油源、技术和管理服务。

（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发展典当业务。加快典当业立法步伐，研究制订相关标准，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发展典当业务。促进民营典当企业规范化、品牌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典当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品牌建设，发展连锁经营。推动建立典当企业之间、典当企业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其他社会融资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支持民营典当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研究出台有利于典当业务发展的支持政策，争取获得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待遇。

(三) 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 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 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 加强行业监管,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 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 拓宽融资渠道。

(四) 支持民间资本拓展拍卖业务领域。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目标, 支持民营拍卖企业开拓新市场, 调整业务结构, 大力拓展社会委托资源, 采取相关配套和保障措施, 积极发展机动车拍卖、无形资产拍卖等业务领域。探索开展农产品拍卖, 选择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品种开展拍卖交易, 逐步推动拍卖成为大宗农产品流通的重要交易方式。

(五)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开展直销经营。加强对直销法规政策的宣传,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直销市场。完善监管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传销, 引导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直销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推动成立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 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 促进行业自律。

四、为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一) 改善民营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拓宽融资渠道, 努力缓解小型微型民营商

贸流通企业融资困难。继续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融资，支持其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鼓励保险机构帮助企业进行保单融资。

（二）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由财政资金引导的重点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分品种规划建设覆盖全国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早餐工程”、“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等民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双百工程”、“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中，积极考虑将更多的民营企业作为试点承办单位继续加以扶持。

（三）建立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优化民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环境。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试点，建立以公共平台为核心、专业机构为主体，信息咨询、科技应用等为主要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以组织中小企业参展和开展特许经营为重点，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健全营销渠道。

五、为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完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切实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流通商贸领域作为一项意义深远的专项工作来推进。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公布后一个月内, 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工作方案, 并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 赴各地开展督查工作,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 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

(三) 发挥商协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作用, 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做大做强、与国有公司的合作共赢方面, 加强沟通协调与行业自律, 推动民营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商务系统网站和报刊, 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方针政策, 及时公开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措施、资金扶持等政策措施。建立产业项目和民间资本的对接机制, 每年筛选一部分重点示范工程和示范项目, 作为民间资本投资重点招商项目库, 定期向社会公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商贸流通领域。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利用民间资本情况, 认真分析商贸流通领域民间资本的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 及时总结经验 and 做法, 研究提出促进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努力构建促进商贸流通领域民间资本发展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 赵涛 张斌

电 话: 010-85093768 85093773

传 真: 010-85093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ASS

截至 2013 年 2 月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